

工业领域重点政策摘要汇编 (2023 版)

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前言

为拓宽企业政策获取渠道，引导全区企业用足用活用好各类惠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浑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沈阳市浑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近两年国家、省、市、浑南区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了梳理、汇总、摘要，共汇编政策文件 183 项，其中国家级 11 项、省级 51 项、市级 119 项，区级 2 项，按支持方向精选出 204 项扶持条款，其中产业升级 52 项、企业培育 13 项、税收优惠 6 项、平台建设 34 项、创新发展 28 项、知识产权 6 项、人才引育 47 项、上市融资 14 项、招商引资 4 项政策。

政策摘要以列表的形式简要概述支持项目的基本条件、支持措施、政策依据、主管部门，便于企业能更清晰、准确地了解各项政策，确保政策能够惠及更多企业。本摘要汇编设计政策内容仅作参考，具体项目申报以当期政策发文或通知为准。

由于时间有限，本摘要汇编难免存在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产业升级	1
1. 5G 行业应用场景项目—国家级示范项目奖励	1
2. 5G 行业应用场景项目—电信服务费补助	2
3. 辽宁省智能工厂	3
4. 辽宁省数字化车间	4
5. 绿色制造—绿色工厂	5
6. 绿色制造—绿色设计产品	6
7. 绿色制造—绿色工业园区	7
8. 绿色制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8
9.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精益管理咨询项目	9
10.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优质企业培育方向）—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10
1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优质企业培育方向）—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11
1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12
13.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数字化转型	13
14.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绿色低碳发展	14
15.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企业技术创新发展	15
16.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高端装备协同研制应用	16
17.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头部企业本地配套“一条龙”项目 ..	17
18.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精细化工产业	18
19.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19
20.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电子信息制造业	21
2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数字化转型服务	22
2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绿色制造服务	23
23.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技术创新服务	24
24.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5
25.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发展总部经济	26
26.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做强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	27
27.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培育电子商务平台	27
28.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推动产业链提升	28
29.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建设产业集群	28
30.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支持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及创新应用 ..	29
3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建设创新基础设施	29

32. 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30
33. 辽宁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31
34. 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2
35. 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	33
36.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35
37.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37
38.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促进数据资源开发	38
39.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39
40.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	40
41.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营造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	41
42. 关于推动沈阳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42
43. 沈阳市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44
44. 沈阳市专精特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4
45. 沈阳市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奖励	45
46. 沈阳市能管中心补助项目	46
47. 沈阳市工业节能补助项目	47
48.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48
49.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50
50. 沈阳市智能升级示范项目—沈阳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	51
51.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52
52. 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53
第二部分 企业培育	57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7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8
3. 双软企业认证	59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5.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2
6.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4
7.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65
8.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培育—独角兽企业	66
9.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培育—瞪羚企业	67
10.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培育—雏鹰企业	68
11. 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69
12. 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70

13. 首次新入库“四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	71
第三部分 税收优惠	73
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3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74
3. 技术成果转化增值税减免	75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75
5. 软件产品超税负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6
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	77
第四部分 平台建设	78
1.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78
2. 辽宁省工业设计中心	79
3. 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平台	80
4.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81
5. 辽宁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	82
6.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83
7.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	84
8. 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85
9.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86
10.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大企业平台化	87
11.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离岸创新中心和域外创新中心	87
12. 辽宁省重点实验室	88
13. 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	89
14. 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90
15. 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91
16. 辽宁省科普基地	92
17. 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94
18. 辽宁省众创空间	95
19. 辽宁省众创空间（专业化）	96
20.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97
21.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98
22. 沈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99
23.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00
24.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101
25.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	102

26.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	103
27. 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4
28. 沈阳市企业技术中心	105
29. 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06
30. 沈阳市科普基地	107
31. 沈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108
32. 沈阳市科技企业加速器	109
33. 沈阳市科技企业众创空间	110
34. 沈阳市星创天地专项	111
第五部分 创新发展	112
1. 辽宁省科技奖	112
2.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性后补助	113
3. 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	114
4. 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115
5.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117
6. 辽宁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118
7. 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	121
8. 辽宁省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	122
9.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124
10. 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	125
11. 沈阳市揭榜挂帅项目	126
1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基础研究科技专项	127
1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	128
14.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	128
15.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科技专项	129
16.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	129
17.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	130
18.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科技专项	130
19.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促进创新创业发展科技专项	131
20.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重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备案奖励专项	131
21.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企业技术合同奖励科技专项	132
2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	132
2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贴专项	132
24.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	133

25.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专项	134
26.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	135
27. 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项目	136
28. 沈阳市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和科技服务项目	137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	138
1. 辽宁省专利奖	138
2. 辽宁省专利转化专项—促进供需双方专利技术有效对接	139
3. 辽宁省专利转化专项—促进专利技术高质量转化运用	140
4.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141
5.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基础类项目	146
6.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创新类项目	148
第七部分 人才引进	149
1.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带土移植”团队项目	149
2.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	151
3.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	152
4.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技能大师工作站	153
5. 沈阳市兴沈大工匠	154
6.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	155
7. 沈阳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156
8. 沈阳市引才用才奖励	157
9. 沈阳市优秀工程师	158
10.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人才专项	159
11.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科技企业引进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人才专项	160
12.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专项	161
13.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成果转化人才团队引进培育专项	162
14.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园（区）补助专项	163
15.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计划	164
16.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165
17.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奖励	166
18.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顶尖人才（A类）	167
19.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杰出人才（B类）	168
20.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领军人才（C类）	170
21.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拔尖人才（D类）	172
22. 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	174

23. 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	175
24.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资助	176
25.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177
26. 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奖励补贴	178
27. 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179
28. 沈阳市“双元制”校企合作培训	180
29. 沈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181
30. 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	183
31. 沈阳市院士工作站建设	184
32. 沈阳市专家工作站建设	185
33. 沈阳市学会服务站建设	186
34.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	187
35.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	188
36. 沈阳市创新型企业家	189
37. 沈阳人才驿站	190
38. 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191
39.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192
40.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93
41. 沈阳市全职新引进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	194
42.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	195
43. 沈阳海智工作站建设	196
44. 沈阳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197
45. 沈阳市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补贴	198
46.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	199
47.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200
第八部分 上市融资	201
1.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201
2. 辽宁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203
3.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征集及保险费补贴政策	204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补贴	204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奖励	204
6. 沈阳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205
7. 沈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06
8. 沈阳市新增升规工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06

9. 沈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207
10. 沈阳市制造业企业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贷款贴息	207
11. 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市级担保费补助	208
12. 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	209
1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企业融资补助专项	211
14. 浑南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212
第九部分 招商引资	216
1.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招引重大创新平台	216
2.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招引重点创新服务平台	217
3.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招引创新型企业及产业化项目	218
4.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加强科技招商配套保障	219
项目主管部门通讯录	220

第一部分 产业升级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 5G 行业应用场景项目—国家级示范项目奖励
基本条件	<p>1. 申报单位须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申报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申报的项目获批国家有关部委在 5G+工业互联网、5G+智慧医疗、5G+车联网、5G+智慧教育、5G+智慧文旅、5G+智慧农业等领域试点示范、优秀产品、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项目。</p>
支持措施	对获得国家级 5G 试点示范、优秀产品、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项目，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支持 5G 行业应用场景项目政策实施细则》（沈工信发[2022]5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推进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 5G 行业应用场景项目—电信服务费补助
基本条件	<p>1. 申报单位须为在本市区域内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申报的项目须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p> <p>（1）申报企业应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通过 5G 网络部署，实现工作现场 5G 网络有效覆盖。通过大带宽、低时延、多连接的 5G 网络能力，实现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改善工作条件、避免危险故障、改善用户网络体验等；</p> <p>（2）具有典型 5G 行业应用场景，重点运用 5G 技术优化生产与管理流程，支持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车联网、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农业等领域形成 5G 行业应用场景；</p> <p>（3）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作用。具有行业代表性、模式代表性，能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对面临相似问题的企业开展应用具有示范作用；在提质增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p>
支持措施	<p>对开展 5G 行业应用场景项目企业产生的电信业务服务费给予补助：</p> <p>1. 当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不高于 500 万元（含）时，按照单个企业实际发生电信业务相关服务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2. 当申请补助资金总额高于 500 万元时，按照单个企业实际发生电信业务相关服务费占所有企业实际发生电信业务相关服务费用总额的比重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支持 5G 行业应用场景项目政策实施细则》（沈工信发[2022]5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推进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 辽宁省智能工厂
基本条件	<p>1. 在辽宁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制造业企业；</p> <p>2. 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p> <p>3. 企业具有良好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智能制造基础，已制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规划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并有具体推进措施；</p> <p>4. 申报的智能工厂（包含离散型智能工厂、流程型智能工厂）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智能工厂满足《智能工厂评定标准》；</p> <p>5. 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技术突破，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工业软件；</p> <p>6. 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p> <p>7. 近3年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支持措施	<p>1. 省级：对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资金；</p> <p>2. 市级：对获评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p>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规范条件（暂行）》</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p> <p>3. 《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两化融合推进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推进处</p>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 辽宁省数字化车间
基本条件	<p>1. 在辽宁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制造业企业；</p> <p>2. 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p> <p>3. 企业具有良好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智能制造基础，已制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规划等，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并有具体推进措施；</p> <p>4. 申报的数字化车间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要求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和检测等设备台（套）数占车间设备台（套）数比例达到 50%以上。依据国家标准《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生产设备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GB/T 2021—2022）的要求，生产设备数字化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感知交互级（L3）以上。数字化车间满足《数字化车间评定标准》；</p> <p>5. 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技术突破，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工业软件；</p> <p>6. 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p> <p>7. 近 3 年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无偷税漏税、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支持措施	<p>1. 省级：对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资金；</p> <p>2. 市级：对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p>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规范条件（暂行）》</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p> <p>3. 《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两化融合推进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推进处</p>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5. 绿色制造—绿色工厂
基本条件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推进绿色工厂创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支持措施	1. 进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 进入国家级绿色工厂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七批）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6. 绿色制造—绿色设计产品
基本条件	<p>1. 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仅限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p> <p>2. 关于绿色产品的通用评价方法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32611），评价要求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T32163），参照上述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p>
支持措施	每个绿色设计产品（同一产品系列不重复奖励）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七批）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p> <p>2. 《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p> <p>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7. 绿色制造—绿色工业园区
基本条件	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参照《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选取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
支持措施	进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七批）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2.《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 号） 3.《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8. 绿色制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基本条件	在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参照《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选取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申报。
支持措施	1. 进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2. 进入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1.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第七批）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9.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精益管理咨询项目
基本条件	<p>1. 申报范围 支持企业通过实施精益管理咨询项目，普及精益管理理念，使用精益管理工具和方法，推广精益管理方式，优化管理流程，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p> <p>2.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承担咨询服务的机构具备开展企业管理咨询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具有良好的管理咨询业绩。咨询项目对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提质增效有明显效果。咨询项目为截至申报日一年内实施并完成。</p>
支持措施	单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予以补助。
政策依据	<p>1. 《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 2022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项目申报的通知》</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2]4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政策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0.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优质企业培育方向）—工业设计服务项目
基本条件	<p>1. 申报范围 支持企业通过实施工业设计服务项目，整合优化设计资源，创新设计理念，强化设计标准、设计方法、设计管理，增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研发设计水平，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p> <p>2.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承担工业设计服务的机构具备开展工业设计咨询服务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工业设计咨询服务业绩。设计服务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性，项目服务费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为截至申报日一年内实施并完成。</p>
支持措施	单个项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予以补助。
政策依据	<p>1. 《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 2022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项目申报的通知》</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2]4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政策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优质企业培育方向）—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
基本条件	<p>1. 申报范围 支持省内工业设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总体功能设计、集成方案设计等方面，已经取得的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核心工业设计创新攻关成果在省内企业转化，加快设计成果的产业应用。</p> <p>2.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机构，服务对象为省内制造业企业。转化成果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等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知识产权（含设计成果）清晰，无权属纠纷。成果转化项目为截至申报日一年内实施并完成，工业设计服务机构一年内在省内企业转化工业设计成果不少于 30 个且成果转化费累计不低于 350 万元。</p>
支持措施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补助。
政策依据	<p>1. 《市工信局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 2022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项目申报的通知》</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2]4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政策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基本条件	<p>重点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质增效和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p> <p>（一）支持方向</p> <p>重点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高端化改造重点支持改造提升创新能力、实施产业基础高级化改造、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产品高端化发展能力。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改造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提升“机器人+”应用水平、实施生产线和车间数字化改造、实施工厂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重点支持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绿色升级改造、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服务化改造重点支持改造提升工业设计服务能力、个性化定制服务能力、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等。</p> <p>（二）支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 2. 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 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2021年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2021年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 5. 项目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土建等支出），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6. 申报项目是2020年1月1日（含）以后备案、开工建设，截止目前仍处于建设期的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 7. 项目必须具有完备的手续，已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贷款额度核定：截至项目申报截止日，经金融机构确认的项目当期用于固定资产（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土建等支出）投资贷款余额； 2. 贴息标准：贴息期限1年。按不超过贷款同期一年期LPR的利率水平给予贴息，贴息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 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投资与规划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3.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数字化转型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p>1. 支持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开展企业内网改造升级，支持工业企业应用部署 IPv6，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以及提升平台服务供给能力等项目，加快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国内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支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网络安全领域项目，加快推动企业提高工业信息安全保障能力；</p> <p>2.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支持企业利用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5G+工业互联网”工厂（园区），培育一批覆盖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p> <p>（二）支持条件</p> <p>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p> <p>2.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p> <p>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p> <p>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上一年度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上一年度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p> <p>5. 申报项目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于申报截止日前建设完成。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土建等支出）。</p>
支持措施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项目建设。资金补助标准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30%，补助上限不超过 300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 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两化融合推进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4.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绿色低碳发展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p>1. 绿色化改造。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和数据中心等用能单位，实施能效提升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水、废水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终端用能电气化改造。支持企业围绕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实施的能效水平提升项目。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实施的清洁生产项目；</p> <p>2.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粉煤灰、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冶炼渣、钢渣、硼泥、页岩干馏渣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钢铁窑炉、水泥窑、化工装置等协同处置工业固废项目。支持废旧动力电池、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等资源再生利用项目；</p> <p>3. 先进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装备、再制造产业化。聚焦机械、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主要用能环节和设备，实施一批关键共性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和再制造项目。</p> <p>（二）支持条件</p> <p>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p> <p>2. 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p> <p>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p> <p>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p> <p>5. 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p>
支持措施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支持2020年以来项目建设所需生产设备、仪器仪表、购置软件（不含软件研发）、部分服务费用等，并购重组、征地、厂房建设等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5.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企业技术创新发展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鼓励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能力项目建设，对研发平台、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所购买必要的研发、检测、试验验证设备及软件投入给予支持（建筑类企业不在支持范围内）； 2. 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鼓励企业通过省科学技术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对通过验收，成功组织实施产业化并取得一定销售收入的项目，用于购买必要的生产、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投入给予支持； 3. 未来产业产业化示范。围绕增材制造、柔性电子、第三代半导体、储能材料和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鼓励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标志性产品，对成功组织实施产业化并取得一定销售收入的项目，用于购买必要的生产、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投入给予支持。 <p>（二）支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 2. 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 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 5. 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 6. 申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企业应具备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且在上一年度评价中，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优秀成绩以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得良好成绩以上。项目应于2020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 7. 申报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及未来产业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应已实现产业化，取得一定销售收入。其中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通过省科技厅验收，且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未来产业产业化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规划、土地等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申报项目应于2020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
支持措施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支持2020年以来项目所需研发（生产）、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不含软件研发）等，并购重组、征地、厂房建设等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 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学技术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6.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高端装备协同研制应用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p>1. 高端装备、重大成套装备的协同研制应用。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支持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压缩机和制冷装备、石化成套装备、冶金矿山成套装备、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工程机械成套装备、电子专用装备、健康医疗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氢能装备、冰雪装备等的协同研制应用；</p> <p>2. 关键核心部件、关键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工艺的协同研制应用。围绕上述高端装备、重大成套装备，支持相关“卡脖子”关键核心部件的协同研制应用。面向主机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支持高速精密重载轴承、超大型高参数齿轮及传动装置、高可靠性液压气动密封件、高性能伺服电机、高精度控制器与驱动器、高速链传动系统、高可靠性传动联结件、高强度紧固件、高应力高可靠性弹簧、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大型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等 11 类关键基础零部件的协同研制应用。面向制造技术绿色、高效、精密的发展趋势，支持先进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切削及特种加工、增材制造、粉末冶金、高分子材料成型、复合材料制造等 10 类关键基础工艺的协同攻关应用。</p> <p>（二）支持条件</p> <p>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p> <p>2.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p> <p>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p> <p>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p> <p>5. 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p>
支持措施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支持 2020 年以来项目建设所需生产设备、仪器仪表、购置软件（不含软件研发）、部分服务费用等，并购重组、征地、厂房建设等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 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 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装备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7.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头部企业本地配套“一条龙”项目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p>依据《辽宁省工业重点产业链建设相关方案》（辽工信制建[2021]32号），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配套水平为目标，支持产业链头部企业牵头，协同产业链相关企业，实施重大产品及关键核心部件研制、关键技术工艺攻关、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改造、研发平台建设、中试基地建设、标准认证检测平台建设、配套产业园区建设、招引配套企业等“一条龙”项目建设。其中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和招引配套企业由项目落地市（地区）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p> <p>（二）支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 2. 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 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 5. 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
支持措施	<p>采取直接补助方式予以支持。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不超过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的50%提前拨付，完工后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验收，事后清算，多退少补。“一条龙”项目所包含内容，不得通过本申报指南其他专项重复申请支持。</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 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装备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8.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精细化工产业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p>1. 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化。围绕“锻长板”和“补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填补国内空白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产业化项目。其中：将精细化工中大宗基础化学品纳入“原字号”管理，化工新材料和其他精细化学品纳入“新字号”新材料类管理；</p> <p>2. 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平台。围绕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基地，对成熟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用合作，购买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用，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p> <p>（二）支持条件</p> <p>1. 项目申报企事业单位为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独立法人单位（分支机构除外），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相关能力；</p> <p>2. 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范围内；</p> <p>3. 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以及产能过剩类项目；</p> <p>4. 申报项目是2020年1月1日（含）以后备案、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p> <p>5. 项目申报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对产业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p>
支持措施	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方式的，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土建等支出）总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石油化工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9.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p>1.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完成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通过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等创新成果转化，在我省实现获批上市；支持企业完成化学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p> <p>2. 支持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重点支持为化药创新药、化药改良型新药、生物药、中成药、第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纳入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等创新产品配套的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p> <p>3.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药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平台、中药院内制剂产业化服务平台等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p> <p>（二）支持条件</p> <p>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p> <p>2. 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p> <p>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p> <p>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p> <p>5. 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p>
支持措施	<p>1.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我省新取得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原料药登记号的给予支持。其中新批准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需开展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每个品种奖励500万元；新批准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免于开展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通过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300万元；新取得登记号的原料药，国内前三家上市的每个品种奖励200万元，其他每个品种奖励1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品种不分规格、型号，仅支持一次。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万元；</p> <p>2. 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支持，主要支持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投资，其他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p> <p>3.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支持，主要支持药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平台、中药院内制剂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投资，其他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3000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医药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19.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基本条件	<p>（二）支持条件</p> <p>6. 申报支持创新成果转化的，申报单位应为相应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产品注册证、补充申请批件、原料药登记号等应为上一年新获批，且在我省实现产业化；</p> <p>7. 申报支持新产品产业化建设的，相关产品为 2020 年以来新获批上市或进入临床阶段的，其中药品需进入 II 期以上临床研究阶段，如按法规要求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产业化项目应为在建项目，备案、环评等应能体现出项目与在研或已获批产品的关联关系，如无法直接体现，则需提供项目与在研或已获批产品的关联关系说明。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设备、软件总投资不得低于 1000 万元；</p> <p>8. 申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应为在建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其中，药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平台建设项目的设备、软件总投资不得低于 1 亿元，中药院内制剂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设备、软件总投资不得低于 1000 万元，项目的环评、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应能直接体现出与药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和中药院内制剂产业化业务的关联性，如无法直接体现，则需提供相关说明。</p>
支持措施	<p>1. 创新成果转化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我省新取得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原料药登记号的给予支持。其中新批准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需开展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每个品种奖励 500 万元；新批准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免于开展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通过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 300 万元；新取得登记号的原料药，国内前三家上市的每个品种奖励 200 万元，其他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品种不分规格、型号，仅支持一次。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p> <p>2. 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支持，主要支持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投资，其他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 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p> <p>3.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支持，主要支持药品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平台、中药院内制剂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投资，其他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内，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 30%，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 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医药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0.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电子信息制造业
基本条件	<p>（一）支持方向</p> <p>1. 集成电路。重点支持企业围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及关键零部件、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主要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强化优势，补齐短板，不断完善产业链；</p> <p>2. 基础电子。重点支持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MEMS 传感器、激光传感器等新型传感器产品，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新型元器件、新型印刷电路板等基础元器件以及锂离子电池、光伏等行业关键电子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提升电子级多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封装工艺创新以及切方机、超薄硅片多线切割机等专业设备配套供给能力；</p> <p>3. 智能硬件与应用电子。提高智慧家庭产品、4K/8K 高清晰度显示器、智能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引导产业向“产品+服务”转型升级。支持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产品、5G 通信产品、国产替代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汽车电子、医疗电子、金融电子以及智能仪器仪表等应用电子产品的研发应用。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终端设备关键技术研究、产品质量的提升与应用推广。</p> <p>（二）支持条件</p> <p>1. 申报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p> <p>2. 申报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p> <p>3.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p> <p>4. 申报项目符合资金支持领域和支持方向。申报企业属于“老字号”和“原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大型企业要求。申报企业属于“新字号”的，企业上一年规模要达到中型企业要求；</p> <p>5. 项目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p>
支持措施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申报时购置的生产设备、仪器仪表、软件（不含软件研发）、部分服务费（并购重组、征地、厂房建设等支出投入不在本次支持范围）等发票金额，按照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 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电子产业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数字化转型服务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诊断。支持服务提供商为省内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等诊断服务； 2. 等保测评。支持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的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为省内制造业企业开展等保三级测评等信息安全服务；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4.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5. 两化融合贯标； 6. 智能化装备（工业软件）应用。推进工业企业开展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加快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7. 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8. 重大活动、会议和赛事等，支持我省主办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组织召开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转型方面重大活动、会议和赛事等。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诊断：服务提供商上一年为超过 200 家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诊断，择优给予服务提供商 100 万元奖励资金； 2. 等保测评：服务提供商上一年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给予服务提供商每个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5 万元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 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对上一年新增服务省内工业企业 500 户、接入工业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生产装置、动力设备、生产计量检测等设备）1 万台（套）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金。支持云服务商为省内工业企业提供上云服务，对上一年新增上云省内工业企业 500 户的云服务商，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金； 4.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与国家顶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与国家超级节点对接后，给予二级节点、骨干节点建设单位 500 万元奖励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星火·链网”推广应用，对接入省内工业企业达到 500 户、标识注册量达到 5000 万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金。对接入省内企业达到 500 户，区块链高度达到 500 万的“星火·链网”骨干节点运营单位，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金； 5. 两化融合贯标：省级对上一年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金；市级对获评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按照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6. 智能化装备（工业软件）应用：支持工业企业申报上一年度以来购置工业机器人、机械臂、AGV 小车、工控系统等智能化装备，以及 MES 等工业软件，智能化装备（工业软件）已到货并安装使用，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按照付款金额 20%给予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7. 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获评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省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资金；市级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8. 重大活动、会议和赛事等：支持我省主办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组织召开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转型方面重大活动、会议和赛事等，按照不超过会议及活动经费总额的 30%对主办城市给予补助资金。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 号） 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 3. 《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软件服务业处、两化融合推进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绿色制造服务
基本条件	支持制造业绿色诊断、节能监察等服务。支持服务提供商为省内制造业企业进行绿色诊断、节能诊断、节能监察服务。根据被诊断企业产值规模、满意度评价结果和服务企业数量，确定服务商奖励金额。
支持措施	绿色诊断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服务商每诊断服务一家规模以上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被诊断企业上一年度产值超过 10 亿元（含）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节能诊断、节能监察根据企业数量给予相应支持。
政策依据	1.《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 号） 2.《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3.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技术创新服务
基本条件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鼓励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试验验证和中试熟化、产品工程化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衍生孵化、人才培养等创新链后端服务，对于年度内开展工作达到考核标准的单位，给予支持。
支持措施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补助额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1.《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号） 2.《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学技术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4.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智造强省方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基本条件	<p>1. 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支持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对于功能或性能取得突破的自主知识产权重点软件产品按照销售总额比例给予奖补资金。不包括企业研制开发自用的软件产品，或用户单位委托开发的非通用软件产品；</p> <p>2.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关键软件研发及产业化，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软件等，软件适配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包括国产软件自主生态及产业示范等。支持软件名城、软件名园，支持争创国家级软件名城、名园，省级软件示范园区创建。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争取国家有关大数据、工业 APP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课题和试点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国家 ITSS、DCMM 等标准认定。支持国家和省标准制定，包括支持软件行业地方标准制定，鼓励参与国家行业标准推广应用等。</p>
支持措施	<p>1. 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项目：对于两年内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投入超过 100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产品，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单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分三个档次给予支持。对于取得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销售总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销售总额在 2500 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p> <p>2.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关键软件研发及产业化类项目、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类项目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补助额一般不超过支持环节（不含企业并购重组、征地、土建等支出）总投资额的 30%，补助资金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软件名城名园称号，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重点软件产业平台、试点示范、诊断服务、推广应用等，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单项奖励。对软件类标准制定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p>
政策依据	<p>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2]5 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软件服务业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5.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发展总部经济
基本条件	世界 500 强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来辽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支持措施	<p>1. 对省外企业来辽设立企业总部，完成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注册所在地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4000 万元，经审核认定，按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1%给予奖励，最高 2000 万元；</p> <p>2. 对省外企业来辽设立区域总部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完成注册且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注册所在地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 2000 万元，经审核认定，按不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1%给予奖励，最高 10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2023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辽发改数字字[2023]50 号）</p> <p>2.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22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6.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做强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
基本条件	巩固提升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发展优势，推动电路类、连接类、机电类、传感类、光通信、功能材料等信息技术产业及配套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对新建、增资扩产项目建设。
支持措施	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3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辽发改数字字[2023]50 号） 2.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2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支持事项	27.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培育电子商务平台
基本条件	1. 鼓励争创国家数字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 支持国家数字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平台项目。
支持措施	1. 对获评国家级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对获评国家数字商务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强的平台项目给予直接补助，项目投资规模应不低于 1000 万元，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3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辽发改数字字[2023]50 号） 2.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2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28.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推动产业链提升
基本条件	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通过投资（参股）、并购、重组、外包服务等方式获得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引进上下游生产企业或服务型企业，形成产业“上下游”供需链条，增强产业竞争力。
支持措施	采用奖励方式支持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兼并、引进超亿元项目，奖励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3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辽发改数字字[2023]50号） 2.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22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支持事项	29.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建设产业集群
基本条件	支持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推动集成电路装备、软件、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对象为国家新认定的数字经济领域产业集群、重点园区以及省认定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支持措施	1. 对国家新认定的数字经济领域产业集群、重点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 对省认定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3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辽发改数字字[2023]50号） 2.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22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0.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支持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及创新应用
基本条件	<p>鼓励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设施转型升级，支持建设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 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p> <p>1. 5G、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在超高清视频、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安防、数字商务、智慧海洋、智慧广电等领域，建设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 5G、物联网项目；</p> <p>2. 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在政务服务、民生保障、医疗服务、金融服务、司法存证、知识产权、商品防伪、农业生产、工程建设、物流、产业孵化等领域，建设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其中，区块链技术投入占项目投资比例不低于 10%；</p> <p>3. 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支持行业应用单位与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在智慧海洋、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智慧金融等重点应用领域培育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项目需具有明确的算法推理训练和应用场景、较为完备的行业数据集、实施计划和标志性技术成果，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p>
支持措施	项目投资规模应不低于 1000 万元，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对列入省级数字应用场景项目库、示范引领性强且具备落地建设条件的项目，投资规模放宽至不低于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2023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辽发改数字字[2023]50 号）</p> <p>2.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22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支持事项	31.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数字经济方向）—建设创新基础设施
基本条件	新批准设立或优化整合的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评估优秀的数字经济领域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及重点创新创业平台。
支持措施	<p>采用奖励方式：</p> <p>1. 对获评国家级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p> <p>2. 对获评省级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年度奖励 5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2023 年辽宁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辽发改数字字[2023]50 号）</p> <p>2. 《辽宁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22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2. 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基本条件	<p>(一) 集聚类示范基地</p> <p>示范基地申报单位应在辽宁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经营年限在 2 年以上，发展宗旨符合国家和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政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清晰。示范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省或本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 边界明确。示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原则上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申报评选培育当年，园区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3. 示范性强。示范基地内工业设计、立体视觉、网络影视、数字传媒、数字出版、网红直播、动漫游戏等相关文化科技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50% 以上。且该示范基地内集聚文化科技类企业不少于 10 家，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2 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 20% 的企业数量达到 5 家以上； 4. 管理规范。示范基地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门管理机构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并具有适合本示范基地发展的服务体系； 5. 配套完善。示范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p>(二) 单体类示范基地</p> <p>示范基地申报单位应在辽宁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经营年限在 2 年以上，发展宗旨符合国家和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政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 50% 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 10% 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3% 以上，近 3 年科技成果转化达 3 项以上且被 5 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支持措施	对文化科技融合类项目，给予应用场景开放、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支持。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发[2020]5 号） 2. 《浑南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沈浑南政发[2021]5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数字经济与信息科技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3. 辽宁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基本条件	<p>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3.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 6. 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支持措施	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发展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4. 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范围</p> <p>1. 基础设施类项目 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和辽宁沿海经济带为省级及以上园区，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县域经济为市级及以上园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县域经济还支持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项目。</p> <p>2. 产业类项目 （1）沈阳现代化都市圈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冶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支持智能海洋装备、海洋先进材料、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化工新材料、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支持海洋经济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重点支持特色农产品和畜禽产品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装备、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新材料、通用航空等项目。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4）辽东绿色经济区重点支持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节能环保、文旅康养等项目； （5）县域经济重点支持装备制造、原材料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特色消费品加工、商贸流通、文旅康养等项目以及跨县域“飞地项目”。</p> <p>3. 平台类项目 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重点支持园区智慧管理和环境监测、电子商务、研发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p> <p>4. 产业融合类项目 县域经济重点支持获得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国家休闲农业重点县、国家“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称号的单位，相关产业发展所必需的道路、供暖、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申报条件</p> <p>1. 项目单位应为独立法人； 2. 项目应符合当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3. 项目申报时应完成（核准或备案）、规划选址、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当年能够开工建设； 4. 政府投资项目应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避免低效重复建设。</p>
支持措施	政府投资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按支持范围核定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企业投资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按支持范围核定投资的 2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发改区域办[2022]331 号）</p> <p>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3 年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发改区域字[2023]14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域协调发展一处、区域协调发展二处、农村经济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5. 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
奖励措施	<p>(一) 支持企业培育措施</p> <p>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p> <p>2. 鼓励重点企业以商招商。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引进省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及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项目）入驻辽宁省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园，对投资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项目），按照实际投资的5%，给予招商企业最高1000万元奖励；</p> <p>3. 支持企业新产品销售。对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首次销售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装备整机或核心零部件产品，按照单台（套）或单批次合同额的3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3000万元。每型产品只奖励一次；</p> <p>4.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对首次纳入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链重点企业供应体系，且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后，实际履约金额（不含税）在3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履约金额的10%给予采购企业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1000万元；按照实际履约金额的10%给予供应链配套企业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500万元。对进入国产集成电路产线和集成电路装备验证环节的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的测试验证费用，给予整机企业30%的奖励，最高500万元；给予零部件企业20%的奖励，最高200万元；</p> <p>5. 支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对投资新建（不含土地，下同）、在建、增资扩产（含技术改造）的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项目，按实际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同一项目补助资金最高1亿元。</p> <p>(二) 支持研发创新措施</p> <p>1.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5亿（含）以下、研发投入比例不低于10%，营业收入在5亿元（不含）至10亿元（含）之间、研发投入不低于7%，营业收入在10亿元（不含）以上、研发投入不低于5%的集成电路装备整机企业和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给予实际研发投入的30%、最高1000万元的研发补助；</p> <p>2.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对承担集成电路领域国家重点项目的企业，国家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的，按照国家规定配套比例及相关要求安排配套资金；国家未要求配套的，对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方面有较大作用，具备成果转化条件及产业化应用前景的，原则上按照国家实际拨付项目资金1：1比例安排配套资金；</p> <p>3.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和新批准设立的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按规定给予支持。其中，对评估优秀的省级平台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平台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p>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57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5. 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
奖励措施	<p>(三) 支持人才引育措施</p> <p>1. 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对在本地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的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对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在“兴辽英才”计划中增加集成电路人才项目，专门对企业高端人才给予支持奖励；</p> <p>2. 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支持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重点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建集成电路学生实践教学基地。本科及以上学历、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在基地实践不少于 3 个月的，并被实训单位录用且工作 1 年以上的，按照实习期间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对企业给予补贴；</p> <p>3. 打造人才培育体系。支持省内高校积极申请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支持省内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重点集成电路装备等企业合作办学，推进集成电路装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形成稳定的协同育人机制，培养适应集成电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领域需要的专业和高技能人才；</p> <p>4. 加强高端人才服务保障。各相关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加大对集成电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企业高端人才在住房保障、医疗待遇、子女就学等方面支持力度。</p> <p>(四) 支持创新投融资措施</p> <p>推动设立集成电路领域投资基金。按照“引导性股权投资+社会化投资+基金管理”的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推动建立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发展。</p> <p>(五) 支持土地供给政策</p> <p>充分保障土地供给。保障辽宁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园用地指标，科学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土地空间优势，聚集优质资源，支持和引导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企业、项目及公共平台向产业园区集聚，支持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园建设。</p>
政策依据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57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6.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 2. 财务制度健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数字经济等相关统计报表； 3.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4. 申请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要求。 <p>(二) 支持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数字经济软件类产品产业化：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及服务业、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企业； 2. 鼓励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移动通讯、物联网及智能设备、集成电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硬件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3.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规模以上企业； 4. 引导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做优：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数字经济软件类产品产业化：上一年获得软件类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且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择优按照不超过产品当年实际销售额的 10% 补助，每家企业可申报多个产品，每个产品限申报一次，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以上一年为基数，当年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择优奖励 20 万元；当年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择优按照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引导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做优：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 号） 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6.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基本条件	<p>(二) 支持范围</p> <p>5. 鼓励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创新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及服务业、集成电路等数字经济“新字号”企业；</p> <p>6. 支持数字经济聚集区（园区、基地、楼宇）建设：各区、县（市）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优势，组织创建数字经济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p> <p>7. 促进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运营主体及其他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测试、工具等相关服务；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战略咨询、发展规划、项目策划、融资服务、人才培养、法律咨询、财务服务等），且服务本地企业 50 家以上；</p> <p>8. 鼓励改（扩）建数字经济等载体项目：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利用（购买或租赁）闲置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改（扩）建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数字经济楼宇等载体项目。</p>
支持措施	<p>5. 鼓励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经济效益及增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每年评选出 20 家以内数字经济优秀创新企业，每家企业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三年内限获奖励一次；</p> <p>6. 支持数字经济聚集区（园区、基地、楼宇）建设：经对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引进企业、经济规模等阶段性建设运营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区、县（市）应按照不低于市级补助的额度，共同予以补助；</p> <p>7. 促进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购置或融资租赁、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不含基建投资）]的 40%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8. 鼓励改（扩）建数字经济等载体项目：择优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闲置厂房、楼宇内外部装修，增添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水电、供暖、通讯等网络接入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 号）</p> <p>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7.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 2. 财务制度健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数字经济等相关统计报表； 3.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4. 申请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要求。 <p>(二) 支持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升级：对利用数字技术在通用机械装备等“五老”、石油化工等“三原”和相关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的项目； 2. 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国家级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省级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以及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企业。
支持措施	<p>(一)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升级：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二) 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获评世界“灯塔工厂”的企业，按照10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3. 对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评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4. 对获评国家、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且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证书的企业，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按照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 同时被评为国家和省级同一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市级奖励政策按照最高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号） 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3. 《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8.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促进数据资源开发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 2. 财务制度健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数字经济等相关统计报表； 3.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4. 申请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要求。 <p>(二) 支持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数据流通与应用：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本市企业数达到 50 家（含）以上；将高价值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的企事业单位； 2. 支持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国内外龙头企业（行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创建大数据等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数据流通与应用：按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 4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按照数据流通收益的 10% 给予数据接入企事业单位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 支持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经对创建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卡脖子技术”攻关、产品创新、产业孵化等年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达标验收认定后，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 号） 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39.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 2. 财务制度健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数字经济等相关统计报表； 3.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4. 申请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要求。 <p>(二) 支持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网络、新技术、应用试验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IPv6、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等新技术基础设施；车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等数字技术应用试验设施； 2.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本市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骨干企业建设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网络、新技术、应用试验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获国家级认定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省级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 号） 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0.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 2. 财务制度健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数字经济等相关统计报表； 3.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4. 申请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要求。 <p>(二) 支持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工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管理水平，实施数字化生产线以及智能车间（数字工厂）建设的项目； 2. 支持服务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推进商贸物流、批零住餐，医疗、教育、养老，金融、旅游、文化等领域融合发展的项目； 3. 支持农业农村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应用数字技术，促进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生产资料配送、农村电商等融合发展的项目； 4. 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应用数字技术，推动道路交通、城市运行、民生保障、教育卫生等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项目。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工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择优评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效果明显，典型示范作用突出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奖励； 2. 支持服务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择优评选商业模式新、市场占有率大、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新产业新业态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奖励； 3. 支持农业农村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择优评选技术先进、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实施效果好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奖励； 4. 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择优评选绿色节能、集约高效、应用效果突出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号） 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1.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营造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 2. 财务制度健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数字经济等相关统计报表； 3.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 4. 申请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主要产品或主营业务符合《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要求。 <p>(二) 支持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市场品牌：经事前核实备案，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数字经济展会（沈阳市除外）或在中央一级媒体投放产品广告的数字企业； 2. 支持在沈举办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经事前核实备案，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及省、市有关部门（省、市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 3.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建设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对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通过租赁或购买厂房、楼宇等建设运营 2000 平方米以上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吸引各类人才在沈注册企业并入驻飞地创新服务中心发展。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市场品牌：择优按照当年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 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择优按照当年广告费的 5%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支持在沈举办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分别给予大赛奖金总额的 50%和 30%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 3.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建设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以同区位市场平均价为基准，择优给予建设运营主体租金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飞地创新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厂房、楼宇内外部装修，增添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水电、供暖、通讯等网络接入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 2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18 号） 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2. 关于推动沈阳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奖励措施	<p>(一)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p> <p>1. 按照工信部统计口径, 对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并纳统的软件企业, 给予5万元奖励;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软件企业, 经绩效评价后, 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40万、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p> <p>2. 对首次获得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前百强企业、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强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持续上榜百强榜单, 且排名较往届提升的企业, 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p> <p>(二) 支持企业招引培育</p> <p>1. 全球软件500强企业、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综合型、区域型、功能型), 对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的, 按其实缴资金的5%, 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p> <p>2. 支持非软件企业剥离内部涉软业务、投资组建独立的软件企业, 对新组建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三年)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统计的, 按纳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 每家最高100万元。</p> <p>(三) 支持产业创新发展</p> <p>1. 支持我市软件企业申报国家项目。对于中标国家部委软件(工业互联网)领域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参与单位, 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奖励;</p> <p>2. 对于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7%, 且年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规模以上软件企业, 择优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于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25%, 且年研发投入超过200万元的规模以下软件企业, 择优给予30万元的奖励。</p> <p>(四) 支持企业资质认证</p> <p>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集成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 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一级、二级、三级认证的企业, 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 按实际认证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p> <p>(五) 支持产业标准制定</p> <p>鼓励软件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订, 对牵头或主导制订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并已发布实施的软件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40万元、20万元。</p> <p>(六) 支持企业品牌打造</p> <p>1. 推动首版次推广应用。支持软件企业围绕基础通用软件、高端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研发首版次软件并应用推广, 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开源项目;</p> <p>2. 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部委软件(含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试点示范项目, 对入选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5万元。</p>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沈阳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推进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2. 关于推动沈阳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奖励措施	<p>(七) 支持企业市场拓展</p> <p>1. 鼓励软件企业参与外埠项目招标, 择优对单个中标软件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或集成项目中软件部分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p> <p>2. 鼓励打造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和元宇宙等新兴软件技术的创新试点示范应用。对我市软件企业自主研发的上述软件新产品或解决方案, 择优按该软件新产品或解决方案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10% 给予奖励, 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p> <p>(八)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p> <p>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软件产业 (数字经济) 园区, 推动软件企业集中协同发展。对我市园区获评 “中国软件名园” 或国家部委软件领域同类型称号的, 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p> <p>(九) 支持产业环境优化</p> <p>1. 鼓励在沈高校、重点企业建设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对承担创建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的在沈高校、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2. 支持优质软件业企业上市, 对成功上市的我市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限主板、创业板、科创板)。</p> <p>(十)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p> <p>1. 支持我市企业建设并运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对获得二级节点域名注册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创新应用的企业, 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2. 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 对获评国家级、省级 “双跨” (跨行业跨领域) 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获评省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每年新增服务市内工业企业、接入工业设备 (包括生产设备、生产装置、动力设备、生产计量检测等设备) 成效明显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 择优按照平台年度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上云用云。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含软件企业) 上云产生的服务费, 择优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中小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 择优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3. 对国家鼓励开展的 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培育平台等重大项目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领域赛事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予以支持。</p>
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沈阳市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两化融合推进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3. 沈阳市制造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奖励措施	<p>(一) 新建项目 对 2023 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新建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5% 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二) 技术改造项目 1. 对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的 5% 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可达 200 万元； 2. 对 2023 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单体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29 号）</p> <p>2.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 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处
支持事项	44. 沈阳市专精特新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条件	<p>1. 获得国家、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2.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较高资信等级，近三年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中，无违法、违纪、失信行为；</p> <p>3. 项目及产品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市技术改造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建设规划科学合理，资金落实到位；</p> <p>4. 对年度内已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实行“就高不兼得”。</p>
支持措施	实施技术改造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上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其中设备及信息化建设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专精特新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通知》</p> <p>2.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 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资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5. 沈阳市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奖励
基本条件	<p>1. 企业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内（集团口径申报企业范围包括在沈规上控股子公司）；</p> <p>2. 企业是制造业企业，依据 2017 年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标准执行；</p> <p>3. 近 3 年首次符合上述规定。</p>
支持措施	<p>1. 支持“高成长”企业 对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2. 支持“领军型”企业 对年工业总产值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年工业总产值超 100 亿元后，在现有基础上，每首次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给予 50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可以以集团口径申报）。</p> <p>3. 支持“500 强”企业 对首次评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免申即享，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采取就高原则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运行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6. 沈阳市能管中心补助项目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较高资信等级，近三年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中，无违法、违纪、失信行为； 2. 技术先进适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在行业或地区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意义； 3. 项目节能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对年度内已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实行“就高不兼得”。
支持措施	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耗量 3000 吨标煤以上）实施的能源管控中心项目，按照能源管理中心项目中的能源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投资的 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7. 沈阳市工业节能补助项目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经营业绩和较高资信等级，近三年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中，无违法、违纪、失信行为； 2. 技术先进适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在行业或地区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意义； 3. 项目节能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对年度内已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实行“就高不兼得”。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年节能量 300 吨标煤以上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节能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年节能量在 2000 吨标煤以下、300 吨标煤以上的下项目，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年节能量在 2000 吨标煤（含）以上的项目，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对节水量达 1 万吨或废水回用率大于 50% 的节水技术节能投资改造项目，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贴，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工业节能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沈工信发[2019]10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8.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基本条件	<p>1. 在我市办理工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组织；</p> <p>2. 财务制度健全；</p> <p>3.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p> <p>4. 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p>
支持措施	<p>（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p> <p>1. 支持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不含新能源汽车）；</p> <p>2. 支持标准：经绩效评价后，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p> <p>1. 支持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p> <p>2. 支持标准：对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当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的项目，对申报当期新增的银行贷款，择优按照当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一年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三）加快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建设</p> <p>1. 支持范围：对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应用，形成的新商用模式（新产业新业态）项目；</p> <p>2. 支持标准：经绩效评价后，择优按照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购置、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不含基建投资）}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四）支持新建创新创业基地（载体）项目建设</p> <p>1. 支持范围：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新建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载体）等；</p> <p>2. 支持标准：经绩效评价后，新建（含闲置厂房、楼宇等场地购置）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择优给予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沈发改发[2021]33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8.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奖励措施	<p>（五）支持通过改（扩）建新建创新创业基地（载体）项目建设</p> <p>1. 支持范围：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改（扩）建或租赁闲置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新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载体）等；</p> <p>2. 支持标准：对利用（租赁）闲置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通过改（扩）建新建筑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载体）的项目，经绩效评价后，择优给予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投资额[场地改造（含装修装饰）、公共技术设备及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等发生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六）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p> <p>1. 支持范围：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测试、工具等相关服务；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战略咨询、发展规划、项目策划、融资服务、人才培养、法律咨询、财务服务等）；</p> <p>2. 支持标准：经绩效评价后，且服务本市企业50家以上，择优给予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购置或融资租赁、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不含基建投资）]的40%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七）支持创新创业基地（载体）开展品牌活动</p> <p>1. 支持范围：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由创新创业基地（载体）承办的全国性或全球性创新创业活动；</p> <p>2. 支持标准：按照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的补助。</p> <p>（八）奖励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性项目</p> <p>1. 支持范围：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导向、方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代表性、示范性的创新创业项目；</p> <p>2. 支持标准：对入选国家双创活动周主题展示等国家级示范性创新创业项目，给予企业一次性30万元奖励。</p>
政策依据	《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沈发改发[2021]33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技术产业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49.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补助资金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助对象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企业等； 2. 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申报的项目，其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手续符合有关规定； 3. 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及《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沈工信发[2021]95号）的相关要求。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应保障充电设施正常安全使用，承诺服务期3年以上，且不能擅自移动； 4. 企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对年度内已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再安排本政策支持。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项目建设补贴。对2022年年度内（自1月1日到12月31日，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建设期内按申报当期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投资补贴，补贴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2. 企业研发新车型奖励。沈阳市整车企业新开发并上市销售的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产品，在2022年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车型，按年度单个车型10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企业扩大新能源整车生产规模奖励。对2022年年度内，新能源乘用车销售量超过（含）3000辆的沈阳市新能源乘用车生产企业奖励30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0辆奖励8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500万元；新能源客车销售量超过（含）200辆的新能源客车生产企业奖励10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辆奖励3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500万元；新能源物流车及专用车销售量超过（含）500辆的新能源物流车及专用车生产企业奖励50万元，销售量每增加100辆奖励10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含）200万元； 4. 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对2022年年度内沈阳市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通过专家组审查并接入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大数据监管平台后，按照直流充电设施3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100元/千瓦、换电设施600元/千瓦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换电设施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充换电设备装机模块总功率与外电容量不符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补贴。对于集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为一体的示范站，在建设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对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公共或对外开放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照0.1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12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50. 沈阳市智能升级示范项目—沈阳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
奖励措施	<p>1. 支持开设法人首店。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知名品牌企业，在沈开设法人企业首店或旗舰店，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8 万元、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奖励；</p> <p>2. 支持品牌与入驻企业联销经营。对入驻我市限额以上商业企业的品牌首店，并采取联销模式（首店销售额纳入国家统计局直报单位库）经营 1 年以上，首店通过入驻联销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万元（含）的，给予每个品牌首店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给予品牌入驻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品牌入驻限额以上商业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p> <p>3. 鼓励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引进品牌首店。对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每成功自主招引 1 个知名品牌首店（含非独立法人性质的首店）且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按首店类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相应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每个商业设施运营单位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p> <p>4. 支持企业开展品牌首发首秀活动。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知名品牌、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在沈阳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每场活动的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全市每年选取投入规模较大、发布级别较高 10 场活动予以补助，每场补助活动主办企业 5 万元，每个主办企业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p> <p>5. 给予租金补助。对在沈注册法人企业的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知名品牌首店，与商业设施运营单位（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含）以上的，连续两年给予租金补助。第一年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第二年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单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若干政策措施》（2021—2023）（沈商务发[2022]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51.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奖励措施	<p>1. 支持举办展览会。规模达到 2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贸易类展览会，给予举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 400 元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p> <p>2. 支持引进品牌展览会。对外埠成熟品牌展览会来我市举办的，规模达到 50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给予举办单位首届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补助，第二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600 元补助，第三年（届）每个标准展位 700 元补助，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3. 支持扩大展览会规模。展览会规模比上一届（已获得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补助的项目）增加 50 个及以上标准展位的，对每个新增标准展位增加 100 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4. 支持吸纳小微企业参加展览会。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展览会，且参展的小微企业达到 100 家及以上或参展的小微企业标准展位数达到总标准展位数 60%及以上的，对展览会全部标准展位，给予举办单位每个标准展位增加 50 元补助，增加的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p>5. 鼓励展览企业做大做强。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每年度获得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展览会项目达到 3 个及以上，且展览会类别（主题）均不相同，累计标准展位达到 3000 个及以上，展位数量合计较上年增长 200 个及以上，给予展览企业 30 万元奖励；</p> <p>6. 鼓励会展产业国际化。对在我市注册的展览企业取得国际展览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加入国际展览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以及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会展机构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7. 对于举办场所未纳入全国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展览会，第五条至第十条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8. 支持举办会议论坛。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人数 200 人及以上、会期达 1 天及以上的各类会议论坛，住宿 500—999 间夜的，给予 5 万元补助；住宿 1000—1999 间夜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住宿 2000—2999 间夜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住宿 3000—3999 间夜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住宿 4000—4999 间夜的，给予 40 万元补助；住宿 5000 间夜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p>
政策依据	《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沈商务发[2022]1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52. 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基本条件	<p>(一) 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企业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 2.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通过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数据申报。 <p>(二) 企业开展线上经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度在线交易额超过 120 万元； 2.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应为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3. 自营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通过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数据申报。 <p>(三) 传统外贸企业转型</p> <p>企业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p> <p>(四) 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多店累计达到 300 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扶持）；或申报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多店累计达到 1000 平方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或申报年新建单店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多店累计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2. 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以中国（沈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结果为准，企业可同步报送体验店认定材料。
支持措施	<p>(一) 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我市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其中，1210、9610 交易额按照 1%的比例，9710、9810 交易额按照 0.8%的比例； 2. 对新落户企业，按照落户首个自然年度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3 亿元、1.5 亿元、6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p>(二) 企业开展线上经营</p> <p>开展跨境电商经营的企业，对其开展线上经营时发生的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p> <p>(三) 传统外贸企业转型</p> <p>对达到一定跨境电竞交易额的企业给予跨境电商网络广告费用 20%的资金扶持，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p> <p>(四) 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建设</p> <p>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的装修、展示设施投资额的 50%。</p>
政策依据	《2021 年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申报指南》（沈商务发[2021]17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52. 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基本条件	<p>(五) 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企业和跨境境外结售汇业务机构落户企业落地时间为企业注册或实际注资时间。</p> <p>(六) 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建设并运营，且对接沈阳海关。</p> <p>(七) 企业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建设 项目建成且当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p> <p>(八)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以中国（沈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结果为准，企业可同步报送产业园区认定材料； 2. 产业园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面积包括办公楼、仓库； 3. 园区主办方应为产业园区运营企业，应取得产业园区经营管理使用权，且注册时间满一年； 4. 园区入驻 10 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以海关登记备案企业为准），且经营时间满一年（首个企业入驻协议签订时间满一年）。
支持措施	<p>(五) 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企业和跨境境外结售汇业务机构落户 对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企业和跨境境外结售汇业务机构落户的开办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p> <p>(六) 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功能系统及海关二级节点； 2. 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配套监管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建设升级改造费用，按照 5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 <p>(七) 企业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建设 对跨境电商交易平台初始投资（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按照 20%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对平台宣传推广费，按照 10%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p> <p>(八)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 按照园区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p>
政策依据	《2021 年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申报指南》（沈商务发[2021]17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52. 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基本条件	<p>(九)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及使用</p> <p>1. 建设公共海外仓的, 要求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服务沈阳跨境电商企业 5 家以上, 申报主体企业注册满一年; 整体租赁海外仓要求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使用满一年; 租赁公共海外仓, 要求海外仓使用操作费用、租赁费、境外物流费用超过 30 万元;</p> <p>2. 跨境电商海外仓须在沈阳海关登记备案;</p> <p>3. 项目建设时间以付款时间为准。</p> <p>(十) 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仓建设</p> <p>项目建成投入运营。</p> <p>(十一)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p> <p>项目建成投入运营。</p> <p>(十二) 跨境电商企业在沈阳清关</p> <p>1. 企业通过沈阳海关通关;</p> <p>2. 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500 万元;</p> <p>3. 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达到 200 万元。</p>
支持措施	<p>(九)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及使用</p> <p>1. 建设公共海外仓的, 对海外仓建设费用按照 30%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 整体租赁海外仓的, 对海外仓租赁费用按照 30%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 租赁公共海外仓, 对海外仓使用操作费用、租赁费、境外物流费用按照 30%比例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p> <p>2. 海外仓建设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海外仓基础建设费用、装修费用、货架(货柜)、视频监控系統、传送系統、专用推车(叉车)、辅助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統购置安装費用。</p> <p>(十) 跨境电商进出口保税仓建设</p> <p>在沈阳综保区内建设(包含新建、扩建、改造等)保税仓库、查验仓库并投入运营的, 对保税仓仓储和装卸配套设备设施、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相关物流和配套信息系統費用、按照 50%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p> <p>(十一) 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p> <p>对在我市综保区以外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造等)跨境电商监管场所、查验仓库并投入运营的, 对分拣设备、海关检验设备、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相关物流和配套信息系統費用, 按照 50%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p> <p>(十二) 跨境电商企业在沈阳清关</p> <p>对跨境电商企业国际物流費用, 按照 10%比例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p>
政策依据	《2021 年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申报指南》(沈商务发[2021]17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处

政策类型	产业升级
支持事项	52. 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
基本条件	<p>(十三) 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对接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p> <p>(十四)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1. 高校开展专业教育的, 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订单班, 且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 实际招生人数超过 50 人; 2. 社会培训机构开展面向个人培训的, 每班次不低于 30 天且每班不少于 50 人; 面向企业培训的, 每班次不低于 5 天且每班不少于 20 人。</p> <p>(十五) 跨境电商企业投保信用保险 跨境电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保险保费。</p> <p>(十六) 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p>
支持措施	<p>(十三) 跨境电商第三方服务体系建设 对跨境电商金融服务、诚信信用评价服务、风险防控服务项目实际投资额(软、硬件购置费、系统开发费), 按照 50%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p> <p>(十四) 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1. 对在沈本科院校、在沈高职院校开展跨境电商专业教育(或面向我市跨境电商企业的订单班)的, 给予 100 万元或 60 万元奖励; 2. 对社会培训机构开展面向个人培训的, 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面向企业培训的, 对年培训费用按照 20%比例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每个培训机构扶持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p> <p>(十五) 跨境电商企业投保信用保险 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相关信用保险保费, 按照 30%比例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p> <p>(十六) 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对沈阳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维费用, 按照 50%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扶持。</p>
政策依据	《2021 年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项目申报指南》(沈商务发[2021]17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处

第二部分 企业培育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基本条件	<p>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p> <p>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p> <p>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p> <p>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支持措施	<p>1.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次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后补助。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次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后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额；</p> <p>2. 对整体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次年给予 20 万元后补助（整体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从外埠搬迁新落户我市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p>
政策依据	<p>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p> <p>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p> <p>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p> <p>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处</p> <p>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基本条件	<p>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p> <p>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p> <p>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p> <p>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p> <p>6. 符合上述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p> <p>（1）企业拥有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p> <p>（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p> <p>（3）企业拥有经认定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p> <p>（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支持措施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p>
政策依据	<p>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p> <p>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技火[2017]144 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处</p> <p>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与产业化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3. 双软企业认证
基本条件	<p>1、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大连除外）依法设立的居民企业；</p> <p>2、需满足《软件企业评估规范 T/SIA—002—2019》第 4 条要求，其中包括：</p> <p>（1）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p> <p>（2）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3）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p> <p>（4）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具有 1 个有效的《软件产品评估证书》；</p> <p>（5）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技术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p> <p>（6）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3、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有效证据。</p>
支持措施	<p>1.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软件企业评估申报指南》</p> <p>2.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本条件	<p>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p> <p>(一) 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p> <p>(二) 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p> <p>(三) 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p> <p>(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p>
支持措施	<p>1. 辽宁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p> <p>2. 沈阳市：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p>
政策依据	<p>1.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p> <p>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p> <p>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本条件	<p>(四) 创新能力指标</p> <p>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p> <p>1.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p> <p>(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p> <p>(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p> <p>(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p> <p>2.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p> <p>(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p> <p>(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p> <p>(五) 产业链配套指标</p> <p>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作用。</p> <p>(六)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p> <p>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p>
支持措施	<p>1. 辽宁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p> <p>2. 沈阳市：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p>
政策依据	<p>1.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p> <p>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p> <p>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 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5.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本条件	<p>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p> <p>(一) 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p> <p>(二) 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p> <p>(三) 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p> <p>(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p>
支持措施	<p>1. 辽宁省：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p> <p>2. 沈阳市：对当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统称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30万元。</p>
政策依据	<p>1.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p> <p>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p> <p>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5.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本条件	<p>(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p> <p>1.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p> <p>(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p> <p>(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p> <p>(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p> <p>2.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p> <p>(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p> <p>(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p> <p>(五) 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p> <p>(六)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p>
支持措施	<p>1. 辽宁省：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p> <p>2. 沈阳市：对当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统称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p> <p>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p> <p>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 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6. 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基本条件	<p>(一) 认定条件</p> <p>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p>(二) 评价指标</p> <p>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化指标：包含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等； 2. 精细化指标：包含数字化水平、质量管理水平、上年度净利润率、上年度资产负债率等； 3. 特色化指标：包含产业发展方向、企业主导产品或技术的独特性、其他特色及获得称号情况； 4. 创新能力指标：包含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建立研发机构级别等。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2. 沈阳市：对当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 号）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7. 辽宁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基本条件	<p>(一) 认定条件</p> <p>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p>(二) 评价指标</p> <p>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能力指标：包含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等； 2. 成长性指标：包含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上年度资产负债率等； 3. 专业化指标：包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等。
支持措施	暂无。
政策依据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8.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培育—独角兽企业
基本条件	<p>独角兽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p> <p>（二）属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具有跨界属性、平台属性、自成长属性；</p> <p>（三）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p> <p>（四）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p> <p>1. 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p> <p>2. 潜在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美元；注册时间 5—9 年，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5 亿美元；</p> <p>3. 种子独角兽企业：注册时间 3 年内，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超过 1 亿元人民币。</p>
支持措施	<p>1. 辽宁省：对新备案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p> <p>2. 沈阳市：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独角兽企业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p>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辽科创办发[2021]2 号）</p> <p>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科办发[2022]24 号）</p> <p>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 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处</p> <p>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发展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9.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培育—瞪羚企业
基本条件	<p>瞪羚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p> <p>（二）需满足以下指标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近 3 年年均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其中基年总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2. 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近 3 年年均雇员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其中基年总雇员数超过 100 人，且上一年度正增长； 3. 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10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 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内，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5 亿元，且近 3 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5. 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内，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p>（三）创新能力指标</p> <p>近四年平均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2.5%（含）（注册时间不足 4 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p>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对新备案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 2. 沈阳市：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辽科创办发[2021]2 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科办发[2022]24 号）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的通知》（沈政发[2022]7 号）
主管部门	<p>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处</p> <p>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发展处</p>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10.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培育—雏鹰企业
基本条件	<p>(一) 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实地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p> <p>(二) 注册时间 5 年内，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含）；注册时间 5—10 年，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含）；</p> <p>(三)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 项（含）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3. 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 4.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5.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7. 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 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9. 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支持措施	暂无
政策依据	《辽宁省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试行）》（辽科创办发[2021]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处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企业发展处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11. 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基本条件	<p>(一) 业务范围</p> <p>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p> <p>(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p> <p>(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等；</p> <p>(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p> <p>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 (服务贸易类)：包括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等。</p> <p>(二) 认定条件</p> <p>1. 从事以上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p> <p>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沈阳市行政辖区内；</p> <p>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p> <p>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p> <p>5. 从事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p> <p>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p>
支持措施	<p>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8]33 号）</p> <p>2.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12. 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基本条件	<p>1. 坚持专业化发展。申报单位长期专注并深耕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研制领域时间达到8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p> <p>2. 市场份额全国领先。申报产品近三年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5位且省内第一。产品类别原则上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对应到具体代码的，按行业惯例分类；</p> <p>3. 经营业绩良好。申报单位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低于2亿元）。企业盈利能力超过行业发展总体水平；</p> <p>4. 创新能力强。设立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达到4%及以上。生产技术和工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p> <p>5.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省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辽宁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和“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方向，或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p> <p>6.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7. 申报单位依据自身条件可选择申报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申报单项冠军企业的，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以上；申报单项冠军产品的，一次只能申报一个产品。</p>
支持措施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称号的，按照不高于100万元奖励承担企事业单位。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管理办法》（辽工信发[2022]202号）</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22]4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政策处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13. 首次新入库“四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
基本条件	<p>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p> <p>2.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p> <p>3.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p> <p>4. 具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单位：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法人单位；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p>
支持措施	<p>1. 自 2021 年起，对我市首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局网直报单位库的企业给予奖励，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具体奖励措施以申报当年实际出具政策为准）；</p> <p>2.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不含）以下的规上依法纳税工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依法纳税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奖励；</p> <p>3. 批零住餐业</p> <p>（1）对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及营利性服务业法人企业，每户给予 30 万元奖励；</p> <p>（2）对新建成投入运营或通过改造提升投入运营的商业设施，采取自营联营、统一收银核算的法人企业经营模式，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自营联营部分零售额达到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对在续经营的已入库商业综合体，发展提升自营联营规模，年零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自营联营部分零售额年度同比增长 15%（含）以上的，按照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4）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的新设立大型批零住餐企业，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批发零售企业零售额在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在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首次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方案》</p> <p>2. 《沈阳市加快批零住餐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p> <p>3.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类型	企业培育
支持事项	13. 首次新入库“四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
基本条件	<p>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p> <p>2.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p> <p>3.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p> <p>4. 具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业单位：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法人单位；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p>
支持措施	<p>3. 批零住餐业</p> <p>（5）对于跨地区经营的批零住餐企业，在我市新设立区域法人总部（在外埠设立 3 家以上分支机构），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额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零售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额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额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6）鼓励我市食品、饮料、服装、家用电器等重点消费品制造企业，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线上线下贸易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首次入库，其入库后的首个自然年度，零售额在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7）对在库 1 年以上的批零住餐企业，销售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限额以上行业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0 亿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批发企业，每户奖励 100 万元；零售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上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 亿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零售企业，每户奖励 200 万元；营业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限额以上行业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000 万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住宿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营业额年度增速不低于全市限额以上行业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 1000 万元，增量排名前 5 位的餐饮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p> <p>（8）对于同一主体的同类型奖励采取“就高奖励”原则不重复奖励。</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首次新入库“四上”企业奖励方案》</p> <p>2. 《沈阳市加快批零住餐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p> <p>3.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三部分 税收优惠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支持事项	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奖励措施	<p>(一) 适用范围</p> <p>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此外，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的企业发生的相关费用，也可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p> <p>1. 负面清单行业企业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号第四条列举了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p> <p>2. 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p> <p>3. 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p> <p>(二) 申报要点</p> <p>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p> <p>2. 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p> <p>(1)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p> <p>(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p> <p>(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p> <p>3.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p> <p>4. 企业可在当年7月份预缴、10月份预缴以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p>
政策依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支持事项	2.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基本条件	<p>(一)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p>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p> <p>(二)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 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支持事项	3. 技术成果转化增值税减免
基本条件	<p>(一)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p> <p>(二) 享受条件</p> <p>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p> <p>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p>
支持措施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支持事项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奖励措施	<p>1.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p> <p>(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p> <p>(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p> <p>(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p> <p>(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p> <p>2.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政策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 714 号）</p>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支持事项	5. 软件产品超税负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基本条件	<p>(一) 享受主体 自行开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二) 享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支持措施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 10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支持事项	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
基本条件	<p>(一)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p> <p>1.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p> <p>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p> <p>(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p> <p>(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p> <p>(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p> <p>(二)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p> <p>1. 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p> <p>2.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p> <p>(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p> <p>(3) 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p>
支持措施	<p>(一)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p> <p>(二)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自2014年1月1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p>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
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部分 平台建设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基本条件	<p>1. 企业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p> <p>2. 企业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p> <p>3. 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p> <p>4.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年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p> <p>5. 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基础原材料企业不低于1.5%；</p> <p>6.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50人；</p> <p>7.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用于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p> <p>8. 申报企业所在地市已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原则上应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p> <p>9. 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p>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85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5%的奖励最高100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85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6—10%的奖励最高50万元。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科技[2022]144号）</p> <p>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学技术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 辽宁省工业设计中心
基本条件	<p>(一)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 3.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4. 有较强的设计能力，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5. 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10 项以上。设计产品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表彰； 6.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的情况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p>(二)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本省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2. 成立两年以上（省外知名设计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中心或设计公司，成立年限可以放宽至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60%； 4.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省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对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按照不高于 100 万元奖励承担企事业单位； 2. 沈阳市：对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规[2022]4 号） 3.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政策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3. 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平台
基本条件	<p>申报类别</p> <p>1. 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在重点行业的深化应用，聚焦“平台+装备”“平台+原材料”“平台+消费品”“平台+电子信息”“平台+安全生产”“平台+绿色低碳”等领域，鼓励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打造设计制造协同、生产管理优化、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制造能力交易等解决方案，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应用水平。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整零共同体”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推动产业链整体数字化转型；</p> <p>2. 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鼓励建设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制定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规范，开展基于数据的跨区域、分布式生产、运营，加快平台资源及区域服务能力整合优化，提升全产业链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和产品创新力，推动平台在“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规模化”数字化转型；</p> <p>3. 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平台+5G”“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云仿真”“平台+供应链”“平台+AR/VR”“平台+数字孪生”等专业领域，鼓励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各方资源建设技术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平台构建工业机理模型库、工业微服务资源池、工业知识图谱等基础资源库，配套研发可视化工业 APP 开发环境、大数据分析专业工具、数据贯通与管理平台、工业模型管理引擎等开发软件，推动降低高技术门槛和试错风险，促进专业应用的规模化复用；</p> <p>4.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在核心技术突破、应用赋能创新、产业生态营造和公共服务支撑等方面持续提升优化。平台具备良好的用户基础，能够服务海量工业企业。平台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融合能力，汇聚不同学科知识背景和不同行业经验的各类开发者，具有特色软硬件产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安全防护能力。平台应具备良好的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具备面向多行业多领域的创新产品、创新功能、创新解决方案，能够显著解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痛点等问题，满足行业和区域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p>
支持措施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对 2022 年新增服务省内工业企业 500 户、接入工业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生产装置、动力设备、生产计量检测等设备）1 万台（套）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p>1.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工作的通知》</p> <p>2.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项目申报指南》（辽工信投资[2022]156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两化融合推进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4.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基本条件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p> <p>2.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p> <p>3.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3 家以上；</p> <p>4. 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以上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p> <p>5.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15%，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p> <p>6.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70%以上；</p> <p>7. 示范平台应满足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中的至少一项功能要求。</p>
支持措施	<p>1. 辽宁省：对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按照不高于 100 万元给予奖励；</p> <p>2. 沈阳市：对上年度认定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有效期内的市级（含）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按照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改造投资的 4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发[2018]55 号）</p> <p>2. 《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规[2022]4 号）</p> <p>3.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p>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p>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p>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5. 辽宁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
基本条件	<p>(一) 共性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内依法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正常经营两年以上，企业组织结构健全，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和持续的服务型制造投入，对同业有较大示范带动作用； 3. 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市场前景较好； 4. 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p>(二) 专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该具有一定优势地位。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 2. 示范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共性关键技术、节能环保、融资、知识产权、共享制造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3. 示范项目应为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申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对获得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按照不高于 100 万元奖励承担企事业单位； 2. 对被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项目）的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时获得以上奖项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奖励；已享受下一级示范奖励的，补足本级奖励差额。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产业[2021]151号） 2. 《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规[2022]4号） 3.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号）
主管部门	<p>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产业政策处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产性服务业处</p>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6.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2. 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3. 截止申报当月，示范基地入驻中小微企业 55 家以上，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4.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5.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 15%； 6.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7. 示范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8. 示范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9.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四种服务功能（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专业服务）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对认定为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不高于 100 万元给予奖励； 2. 沈阳市：对上年度认定为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施行减免入驻企业房屋租金和物业费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内的市级（含）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上年度收取的租金和物业费（月平均值）给予 3 个月的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其减免额度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辽工信发[2018]54 号） 2. 《关于印发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规[2022]4 号） 3.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7.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领域指南要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方面推荐项目； 2. 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待工程化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具备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一定规模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3. 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学研用长效合作机制； 4.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符合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辽发改高技发[2021]195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8. 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基本条件	<p>(一) 促进中心是辽宁数字化创新方案产品孵化地，数字化应用落地实施的助推器，数字辽宁转型发展的重要根据地。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型支持。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及转型工具、产品、技术等支撑； 2. 联合创新。促进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共享技术、通用性资产、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 3. 场景应用。聚焦城市、教育、医疗、交通、文旅、就业、养老、公共安全和乡村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研发重点场景应用，强化数字技术持续深度应用，培育数字技术应用新业态。 <p>(二) 申报基础条件和相关规定</p> <p>促进中心应在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研发解决方案、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共享合作等相关设施和技术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为在辽注册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近三年内，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2. 具有推动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产品、服务能力，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3. 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设施，场地面积（含租赁）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其中，聚焦产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应有必要的监测、分析、测试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4. 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并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 5. 重视科研工作，设立专项研究与研发经费，经费充足，保障有力； 6.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形成以市场为导向，推进重大数字化转型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整合能力； 7. 具有促进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或者已制定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
支持措施	对评估优秀的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一次性年度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辽宁省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发改数字字[2022]44 号） 2. 《关于印发 2023 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申报指南的通知》（辽发改数字字[2023]50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字经济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9.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新型研发机构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范围</p> <p>新型研发机构是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主要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等。</p> <p>1. 产业技术研究院。指面向某一重点行业或产业领域，主要开展产业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熟化、服务以及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人才引进等活动的独立法人实体；</p> <p>2. 协同创新中心。指以市场为导向，以重大装备、创新产品研制为核心，由不同创新主体参与组建的独立法人实体，实现多种技术、资源、人才、要素、机制的有效集成和协同创新；</p> <p>3. 国际研发机构。指国外知名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在沈设立，或与本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的，以技术研发为主要方向的，独立法人性质的区域性研发总部或研发分支机构。</p> <p>(二) 基本条件</p> <p>1. 建设主体。在沈阳地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可由产业园区、高校、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等自建或联合建设，鼓励人才团队控股；</p> <p>2. 人才队伍。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由该领域内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高层次人才牵头主持；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博士、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30%；</p> <p>3. 场地条件。具有能够满足开展研发需要的固定场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不低于 1000 平方米；</p> <p>4. 科研条件。具有开展技术研究、产品试验试制等所需要的科研仪器、设备等，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0%以上；</p> <p>5. 创新能力。掌握该领域先进技术、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对未来 3—5 年的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规划，能够持续产出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p> <p>6. 服务能力。建立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具备服务该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测试、试验、验证、中试、熟化等设施 and 人才条件，技术性收入（指纵向科研项目收入、经技术市场登记的“四技”收入、专利许可收入、技术股权收入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7. 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的商业模式、人才激励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实行企业化的研发、转化和运营等运行机制。</p>
支持措施	对产业支撑作用明显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成果转化及孵化科技型企业的成效，给予奖补支持。
政策依据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沈科发[2021]1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0.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大企业平台化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辽宁省内注册三年以上且实地经管，财务制度健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 在行业细分领域内排名靠前； 3. 明确采取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搭建专业化众创空间、搭建研发众包平台、搭建营销服务平台、搭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服务平台、开放新技术应用场景、设立战略投资基金等方式孵化及带动周边科技型企业发展； 4. 孵化 10 家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2 家；或者带动 30 家以上区内关联科技型企业生态化发展。
支持措施	根据企业内部创业和生态圈企业的孵化情况，给予奖补支持。
政策依据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辽科创办发[2019]3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支持事项	11.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离岸创新中心和域外创新中心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主体包括园区政府平台公司、孵化器、平台型大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主体，且在辽宁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本地区外拥有稳定长期的土地、房屋产权或租约；制定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经费来源、项目入驻、海内外联动机制、人员招聘与激励等相关制度； 3. 在吸引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转化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引入国内外创新载体、帮助区内企业或科研机构在国内外获取创新资源等方面有明确目标及方案；具有联系国内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的稳定渠道； 4. 入驻或联系不少于 10 个计划到本地区发展的科技项目；入驻不少于 5 家本地区科技企业的研发中心、设计中心等；协助不少于 20 家本地区科技企业链接境外或境外技术、人才等资源。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入驻项目和引进技术、人才等情况，给予奖补支持； 2. 对离岸创新中心和域外创新中心引进的人才（团队），及时兑现相关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申报“兴辽英才计划”、“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等人才政策； 3. 对引进的外籍人员实行绿卡制度。
政策依据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辽科创办发[2019]3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2. 辽宁省重点实验室
基本条件	<p>申报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 2 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创新平台，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重点实验室须具备承担相应领域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能力，近 3 年须主持或承担过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2. 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每个研究方向应用学术带头人，固定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优先支持具有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 3. 试验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原值总价值在 500 万以上，且需按条件纳入辽宁省大型科学仪器服务共享信息平台； 4. 申报单位须确保连续 3 年投入建设经费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且每年提供运行保障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依托企业组建的，上一年投入研发费总额占年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支持措施	<p>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发[2019]28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联盟建设与攻关服务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3. 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
基本条件	<p>(一) 产业共性技术创新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的主体单位为学科优势明显、科研实力雄厚和成果转化业绩显著的具有技术领先水平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骨干龙头企业； 2. 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10 项以上，解决行业中关键共性技术 10 项以上。建立起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的长效机制，与 50 家以上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 5 亿元以上； 3. 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0 万元； 4. 拥有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内领军人才及其研发团队。 <p>(二) 专业技术创新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的主体单位为运行状况良好、财务收支稳定、能够保障中心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独立法人单位； 2. 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建立起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具有一批稳定、专业开展技术研发服务的专业研究人员和团队； 3. 场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4. 拥有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及专职的技术研发与管理人员队伍。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发[2019]27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联盟建设与攻关服务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4. 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级甲等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申报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省内具有领先的临床诊疗技术水平； 3. 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中心负责人须为中华医学会下属专科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者辽宁省医学会下属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中医康复除外）； 4. 中心负责人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不少于 3 项国家科技计划或国自然（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 5. 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或者经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6. 依托单位能够对拟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支持措施	<p>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37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生物医药技术发展产业化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5. 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2. 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3. 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4. 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5. 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在财政、税收、人才等方面为示范机构提供政策支持； 2. 省科技厅对示范机构推广效益显著的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择优支持； 3. 省科技厅将不定期对示范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和总结，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示范机构的典型案例； 4.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为 A 等级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列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性后补助支持范围，并择优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辽科发[2011]33 号） 2. 《辽宁省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评价动态管理办法》 3. 《市科技局关于推荐辽宁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审核的补充说明》
主管部门	<p>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p> <p>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p>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6. 辽宁省科普基地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主体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动植物园等； 2. 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标本馆、陈列馆、实验室、科普网站、大型工程技术设施、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 3. 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4. 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生产现场、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等； 5. 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p>(二) 申报认定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良好的科普基础设施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基础设施； (2) 每年有稳定的科普活动经费投入，配备有能够满足科普活动所需的音像、演示、实践设备、模型等器材，并能够定期更新、补充展览展示内容； (3) 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4000 平方米，其中属于教育、文化活动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 (4) 有能够满足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专（兼）职科普人员 5 人以上； (5) 有提供公众阅读和索取的科普教育文字、图片资料等。
支持措施	<p>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化管理。省科技厅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每两年对各科普基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考核设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每个档次不设比例、数量限制，根据综合打分进行确定。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奖优罚劣，不搞“终身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评定为优秀档次的，予以表彰奖励，并优先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优秀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等； 2. 对评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限期整改，如连续两次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撤销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 3. 对评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撤销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且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 4. 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撤销“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以后不得再重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
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6. 辽宁省科普基地
基本条件	<p>(二) 申报认定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2.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p> <p>(1)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有分管领导，有科普工作专门机构，配备有专（兼）职科普讲解及辅导人员；</p> <p>(2) 有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实行科普活动项目责任制；</p> <p>(3) 每年投入的科普经费能够满足开展科普活动的需要。</p> <p>3. 经常开展科普活动</p> <p>(1) 每年制定年度科普活动计划，每年组织有专业特色的科普活动在两场以上。每年“科技活动周”、“科普日”、“五四”、“六一”等重大活动期间对公众参观团队、学校组织的青少年活动给予门票优惠。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p> <p>(2) 积极配合省、市、县（区）及有关部门开展各种科普活动；</p> <p>(3) 科普场所坚持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每年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200 天。其中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60 天。</p>
支持措施	<p>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化管理。省科技厅牵头组织有关单位每两年对各科普基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考核设置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每个档次不设比例、数量限制，根据综合打分进行确定。依据考核结果，实行奖优罚劣，不搞“终身制”。</p> <p>1. 对评定为优秀档次的，予以表彰奖励，并优先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全国科普教育基地”、优秀科普工作先进集体等；</p> <p>2. 对评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限期整改，如连续两次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撤销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p> <p>3. 对评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撤销其“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且在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p> <p>4. 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撤销“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称号，以后不得再重新申报省级科普基地。</p>
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辽科发[2017]23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7. 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基本条件	<p>(一) 综合孵化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至少有 1 年按要求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 3.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 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5%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7.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0 家以上。 <p>(二) 专业孵化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条件同综合类孵化器 1—5 款内容； 2. 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3.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0 家以上。
支持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支持。
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19]4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8. 辽宁省众创空间
基本条件	<p>1.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是在辽宁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1年以上，发展方向明确；</p> <p>2. 具有固定服务场地500平方米以上，其中，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p> <p>3. 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5家。创业团队应具有明确的项目计划，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导向；入驻企业应是初创期的相关产业小微企业，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p> <p>4.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5家，或每年有不低于2家获得融资。每年有不少于1家典型孵化案例；</p> <p>5. 具备职业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5家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p> <p>6.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5场次。</p>
支持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支持。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19]44号）</p> <p>2. 《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辽科办发[2019]46号）</p> <p>3. 《辽宁省众创空间评价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19]45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19. 辽宁省众创空间（专业化）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发挥其行业地位优势，构建创新创业生态链，或者现有众创空间与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结对子，实现融合发展和推动自身专业化发展，同时也帮助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盘活存量资源。运营机构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并围绕细分领域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特色化的集成式创新创业服务，注重提升细分领域创业项目的产业集聚度，塑造特色产业品牌； 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例如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专业领域行业特征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具有开放式的线上或线下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内涵，注重孵化成效，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拥有细分产业领域创业团队或企业数量 15 家以上，并每年举办不少于 5 场专业技术领域活动； 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辅导体系，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行业导师； 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 300 万元，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或依托）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机制，服务于建设（或依托）主体转型升级、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等工作； 具有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和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每 15 家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支持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支持。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辽宁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19]44 号） 《辽宁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辽科办发[2019]46 号） 《辽宁省众创空间评价办法（试行）》（辽科办发[2019]45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0.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拥有必要的中试验证服务设备、场地条件； 3. 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4. 愿意开放中试设施，提供中试验证服务，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5.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6. 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7. 自申请备案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支持措施	经省科技管理部门认定或备案1年以上，且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为A类或优秀的服务机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发[2021]10号） 2.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辽科发[2021]11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1.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基本条件	<p>(一) 新批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对象：科技部新批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国家发改委新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国防科工局新批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p> <p>(二)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 支持对象： 1. 由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局批准（不含上年度新批准）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2. 由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批准（包含上年度新批准）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 3. 由市科技局认定（包含上年度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本地建设依托单位。</p>
支持措施	<p>同一负责人或同一团队在同一领域牵头组建多个科技创新平台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最多对 1 个科技创新平台予以奖励。对同一科技创新平台不连续三年予以绩效奖励。</p> <p>(一) 新批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上年度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同一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本地建设依托单位为 2 家或以上的，按照各单位协商确定的资金拨付单位及分配额度，拨付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500 万元。</p> <p>(二) 科技创新平台绩效奖励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2. 沈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2.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其中，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 4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2 家以上；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15%；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5.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70%以上； 6. 示范平台应满足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中的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予“沈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2. 对有效期内的市级（含）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按照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改造投资的 40%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沈工信发[2019]126 号） 2.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3.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2 年以上； 2. 截止申报当月，基地入驻中小微企业 40 家以上，从业人员 600 人以上（其中，文化创意设计和软件、信息以及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的基地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3.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2 家； 4.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15%； 5.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6. 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 and 实施方案； 7. 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障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8.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四种服务功能（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专业服务）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支持措施	授予“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称号。
政策依据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沈工信发[2019]127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4.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主体</p> <p>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主要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等。</p> <p>1. 产业技术研究院。指面向某一重点行业或产业领域，主要开展产业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熟化、服务以及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人才引进等活动的独立法人实体；</p> <p>2. 协同创新中心。指以市场为导向，以重大装备、创新产品研制为核心，由不同创新主体参与组建的独立法人实体，实现多种技术、资源、人才、要素、机制的有效集成和协同创新；</p> <p>3. 国际研发机构。指国外知名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在沈设立，或与本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的，以技术研发为主要方向的，独立法人性质的区域性研发总部或研发分支机构。</p> <p>(二) 基本条件</p> <p>1. 建设主体。在沈阳地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可由产业园区、高校、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等自建或联合建设，鼓励人才团队控股；</p> <p>2. 人才队伍。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由该领域内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高层次人才牵头主持；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博士、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30%；</p> <p>3. 场地条件。具有能够满足开展研发需要的固定场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不低于 1000 平方米；</p> <p>4. 科研条件。具有开展技术研究、产品试验试制等所需要的科研仪器、设备等，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0%以上；</p> <p>5. 创新能力。掌握该领域先进技术、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对未来 3—5 年的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规划，能够持续产出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p> <p>6. 服务能力。建立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具备服务该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测试、试验、验证、中试、熟化等设施 and 人才条件，技术性收入（指纵向科研项目收入、经技术市场登记的“四技”收入、专利许可收入、技术股权收入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7. 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的商业模式、人才激励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实行企业化的研发、转化和运营等运行机制。</p>
支持措施	<p>市科技局每年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并按照不超过参评机构总数的 10%、15%、20% 比例确定予以补助支持的一等、二等、三等新型研发机构数量。一等，需同时满足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后补助；二等，需同时满足绩效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后补助；三等，需同时满足绩效评价得分 70 分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后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上年度核定研发投入费用总额的 50%。</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沈科发[2021]13 号）</p> <p>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p>
主管部门	<p>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社会发展科技处、农村科技处、科技合作处 科技企业发展处</p>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5.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
基本条件	<p>申报认定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为已开放运行 2 年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和市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2. 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业绩显著、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队伍，本领域研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承担过国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或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3.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价值（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4. 近三年获得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授权； 5. 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6. 依托单位应当重视重点实验室建设，并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要的资源条件； 7. 其他相关条件； 8. 对于我市科技发展急需或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沈阳市重点实验室，可适当放宽条件。
支持措施	<p>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沈科发[2019]55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6.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
基本条件	<p>申报认定的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为已开放运行 2 年以上，并满足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近三年牵头承担过国家或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以及成果转化经验； 2. 拥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承担产品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 3. 具备较好的产品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试验设备原值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4. 近三年获得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授权，依托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 5. 拥有高效精干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专职科研管理人员； 6. 与本行业或本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企业有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支持措施	<p>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沈科发[2019]56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7. 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医院，或市级以上专科医院； 2. 申报单位须针对某一重点疾病领域，至少 3 家医疗机构联合（其中省级 1 家，市级 1 家，基层 1 家），围绕建设任务和目标进行联合申报； 3. 申报单位在申报的重点疾病领域临床研究能力突出，申报前五年内，在申报领域牵头主持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主体依托专科为沈阳市级或以上重点专科，合作单位具备较强优势；具备运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移动医疗、3D 打印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的能力； 4.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备相应的条件保障，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
支持措施	<p>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5% 的奖励最高 100 万元。对绩效评价结果 85 分及以上，且排名在参评平台总数前 6—10% 的奖励最高 50 万元。</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修订稿）》（沈科发[2020]23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8. 沈阳市企业技术中心
基本条件	<p>1. 企业已工商注册三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并连续 2 个会计年度取得盈利；</p> <p>3.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主导产品在国内同行业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有良好的企业经营管理机制；</p> <p>4. 已经建立技术中心（或研发部门）并正常运行二年以上；</p> <p>5. 企业领导重视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p> <p>6. 上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且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p> <p>7. 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在数量上至少满足下述其中 1 项要求：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以上；软件著作权授权 2 项或以上；其它适合本行业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2 项或以上；</p> <p>8. 技术中心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至少有一个以上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伙伴；</p> <p>9. 建立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并能有效地开展研究开发工作，有明确的技术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积极组织实施；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和试制条件，研究开发水平在我市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p> <p>10. 企业自申请认定之日起上溯两年内（指自申请认定技术中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技术中心</p> <p>（1）有偷税、漏税、欠税或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p> <p>（2）违法经营被查处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p> <p>（3）自被撤销省级技术中心资格当年起不满三年或有其他不得申请认定技术中心情形的。</p>
支持措施	技术中心企业在申报创新项目等方面将享受优先支持等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沈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沈工信发[2019]96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29. 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法人，成立时间（包括法人内设机构）1 年以上； 2. 有相对固定的经营场所，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相对稳定的服务团队，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3. 有相关的管理规范 and 规章制度； 4. 有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和案例。
支持措施	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参评数量的 30%，最多不超过 20 家的数量，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沈科发[2021]21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30. 沈阳市科普基地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性科普基地。指涵盖多个学科和行业领域、专门从事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2. 专题性科普基地。指具有行业（专业）特色、主要从事某学科或行业领域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3. 基础性科普基地。指活动策划、展品研发、宣传推广等提供基础条件服务的科普基地。 <p>(二)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2. 所从事的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3.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p>(三) 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综合性科普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独立科普建筑，展厅（馆）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设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普报告厅和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临时展览厅；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300 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 (3) 具有不少于 50 人的专业科普工作团队，并至少配备 20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2. 专题性科普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配备专门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250 天，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 (3) 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4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3. 基础性科普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支持措施	完成对应科普任务的科普基地可以参加市科技计划科普专项的申报，获得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转移协会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31. 沈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基本条件	<p>(一) 孵化器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实际注册并运营 1 年以上; 2.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 75% 以上; 3.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 4.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 (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不少于 3 人; 5. 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并与创业投资、担保等机构建立正常业务联系; 6. 服务设施齐备, 服务功能完善, 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p>(二) 专业孵化器备案, 除具备上述孵化器申报条件外, 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焦沈阳市重点产业领域,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0% 以上; 2. 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专业服务平台, 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p>(三) 孵化器在孵企业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36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月。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获得优秀、良好的孵化器分别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孵化器年度运行经费总额; 2. 上年度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其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3. 对在沈阳市辖区内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建设的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建设经费投入 50% 的标准,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4. 对同时符合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 (1 款) 和建设经费补助 (3 款) 的支持对象, 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1]38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 (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创业服务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32. 沈阳市科技企业加速器
基本条件	<p>(一) 加速器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实际注册并运营 2 年以上; 2.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加速器专职工作人员) 不少于 5 人; 3.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4. 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不少于 5 家; 5. 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方法, 为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提供与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6.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 7.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具备投资合作伙伴, 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8. 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各种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场化的服务, 包括: 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 以及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p>(二) 加速器入驻的高成长企业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注册地和研发、量产活动在本加速器场地内; 2. 已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 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需求; 4. 年营业总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3 亿元以下; 连续两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 20%。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获得优秀、良好的加速器分别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加速器年度运行经费总额; 2. 对在沈阳市辖区内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建设的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加速器按照不超过上一年度建设经费投入 50% 的标准,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3. 对同时符合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1 款) 和建设经费补助(2 款) 的支持对象, 按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沈科发[2021]38 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创业服务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33. 沈阳市科技企业众创空间
基本条件	<p>(一) 众创空间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3个月以上，发展方向明确； 2.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3. 孵化对象主要是科技型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入驻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创业团队由明确的项目计划；企业是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6个月。符合上述条件并实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企业不少于2家； 4. 具备职业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 5. 集聚天使投资等金融资源，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 6.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成果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职、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投对接等服务； 7. 能够举办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大赛等活动，可提供产品发布、市场开拓、项目推介、业务合作、交流宣传等服务；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p>(二) 专业众创空间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牵头建设。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 2.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聚焦明确的细分产业领域，且该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总数的50%以上； 3. 建设开放性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设备设施，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能够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获得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众创空间年度运行经费总额； 2. 对上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其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沈科发[2021]38号） 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创业服务处

政策类型	平台建设
支持事项	34. 沈阳市星创天地专项
基本条件	<p>1. 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如：农业科技园区、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社会组织等；</p> <p>2. 具有产业基础和科技支撑。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具备产学研基础和条件，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单位，形成一批适用的农业技术成果包；</p> <p>3. 具有较好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具备“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和运营团队，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新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p> <p>4. 具有多元化的人才服务队伍。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熟悉产业、经验丰富、相对稳定的创业服务团队；拥有一支由涉农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中的专家学者和技术骨干，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等担任兼职的创业导师队伍，能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科学普及培训；</p> <p>5. 具有一定数量的创客聚集和创业企业入驻，在孵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以上或一定数量的创客入驻，运营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有较好的发展前景；</p> <p>6. 定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创业教育培训包括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培训、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等；创业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p> <p>7. 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p>
支持措施	<p>1.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对经专家评定评价为优秀档次（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单位的30%）给予经费补助10万元。具体以当期政策发文或通知为准；</p> <p>2. 对上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给予其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建设星创天地的实施意见》（沈科发[2020]33号）</p> <p>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科技处

第五部分 创新发展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 辽宁省科技奖
基本条件	<p>(一) 科学技术功勋奖 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1.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p> <p>(二) 自然科学奖 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阐明；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p> <p>(三) 技术发明奖 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p> <p>(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1. 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 2. 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3. 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 4.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仅授予组织）</p> <p>(五)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1. 同我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2. 向我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3. 为促进我省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突出贡献的。</p>
支持措施	<p>1. 科学技术功勋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奖金额为 10 万元/人； 2.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 5 万元/项，二等奖 2 万元/项，三等奖 0.7 万元/项。</p>
政策依据	<p>1.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辽政办[2017]56 号） 2.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辽科奖办发[2018]1 号）</p>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2.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性后补助
基本条件	<p>(一)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项目后补助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创办企业须在省内完成注册、选址等; 2.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项目须已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作价入股等技术合同, 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单笔合同额 100 万元(含)以上, 且签订日期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 3 年内; 3.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4. 已发生项目研发费用、设备购置费用等实际投入或获得市、区财政等支持, 预期能够或已经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p>(二) 服务机构后补助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国家或省科技管理部门认定或备案 1 年以上; 2. 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为 A 类或优秀。
支持措施	<p>(一)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项目补助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形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按照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通过技术开发形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按照不超过合同到款额 30%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通过作价入股形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按照不超过实缴金额的 50% (实缴金额以银行凭证为准) 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p>(二) 服务机构后补助标准</p> <p>服务机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经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可“一事一议”, 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政策依据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奖励性后补助实施细则》(辽科发[2021]18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3. 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
基本条件	<p>(一) 联盟由企业牵头按照市场机制自发组建，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做“盟主”。“盟主”应为在辽宁省内注册并实地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大学或科研机构作为必要成员单位，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备比较优势；鼓励金融、中介等机构及产业关联企业参与联盟建设； 2. 有契约关系。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企业、大学、科研机构之间建立起内在利益机制； 3. 有明确的市场目标。联盟以企业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能够形成生产力。 <p>(二) 联盟主要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揭榜挂帅”等机制的产学研联合攻关，突破制约我省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2.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成员单位创新活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3. 推动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 4. 整合成员单位优势，建设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产业技术创新支撑能力； 5. 推进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6. 以“带土移植”等方式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加强科技人员的交流互动。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科技厅将择优确定重点支持建设的典型联盟，依托典型联盟实施相关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设立“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后补助计划”。每年依据联盟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视企业研发投入等情况，择优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后补助支持。专项后补助资金支持额度和方式可结合年度财力进行调整，按照区间定额法进行安排，依据企业上一年度 R&D 经费投入总量的 10%—30%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建设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工作指引（暂行）》 2. 《辽宁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能力提升后补助计划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处、农村科技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4. 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基本条件	<p>1.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p> <p>（1）生物医药领域：支持医药类高校及其附属医院、有关医疗机构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方向，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为催生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性技术、颠覆性技术提供理论支撑；</p> <p>（2）杰出青年基金：重点围绕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半导体芯片制造等我省优势领域和现代农业、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新能源与环境、电子信息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p> <p>2.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根据我省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支持 2018 年以后批准组建的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围绕提升科研能力、转化科技成果、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等，开展前沿诊疗技术研究、新技术、新成果、新方案转化应用；</p> <p>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p>
支持措施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自由探索类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生物医药领域）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暂行）》（辽财教规[2021]6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引智与外国专家服务处、生物医药技术发展产业化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4. 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基本条件	<p>4.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p> <p>（1）高新技术领域：聚焦把“老字号”由硬变软、把“原字号”由短拉长、把“新字号”由小做大做强目标，面向新材料、精细化工、智能装备制造等我省优势领域，开展冶金新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化工新材料与精细化学品、智能成套、交通、能源等装备及关键功能部件等方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新产品研制，并完成应用验证；</p> <p>（2）信息技术领域：集成电路、工业软件、人工智能、通信网络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研发，开展应用示范；</p> <p>（3）生物医药领域：支持药物研发，重点支持中药研发；</p> <p>（4）现代农业领域：重点围绕高端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投入品研发、农业数字化技术等领域，聚焦企业技术需求，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推动工业农业融合发展；</p> <p>（5）社会发展领域：以培育节能环保、安全应急、绿色建筑、海洋等战略新兴产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建筑工业化、海洋开发等关键技术工艺攻关，开发新材料、新产品和新装备，形成先进系统解决方案，开展典型应用示范。</p>
支持措施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自由探索类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生物医药领域）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 《辽宁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暂行）》（辽财教规[2021]6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引智与外国专家服务处、生物医药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5.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基本条件	<p>要求申请人为辽宁省内能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中具备独立研究能力的科研人员，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体不同计划类别申报资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计划项目：申请人为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2.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人为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备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研人员；包括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且具备博士学位的在辽从事科研工作的外籍人士；援疆援藏医疗专项项目不受年龄限制，项目负责人为正在援疆援藏的科研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上项目。主要围绕我省重大科技创新需求，针对装备制造、冶金、石化、建材、纺织、轻工、医药、电子信息、农业等主导产业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2）科技援疆、援藏医疗专项。主要围绕新疆塔城、西藏那曲地区相关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3. 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计划项目：男性申请人为 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为 198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2019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获得博士学位的科研工作者，包括符合条件的在辽从事科研工作的外籍人士； 4.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计划项目：面向省内外的科研工作者，要求申请人为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备中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其中申报东北大学流程业综合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开放基金要求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如 IEEE 汇刊和 IFAC 会刊）或承担横向重大课题的经历。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计划项目 支持额度为每项 50 万元； 2. 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项目 支持额度为每项 5 万元； 3. 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计划项目 支持额度为每项 5 万元； 4. 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计划项目 支持额度为每项 3 万元。
政策依据	《2022 年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联盟建设与攻关服务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6. 辽宁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基本条件	<p>（一）智库专家研究项目（A类）</p> <p>1. 申报要求</p> <p>（1）仅面向辽宁科技创新发展智库专家，坚持择优选题、按题选人、既选题又选人的原则；</p> <p>（2）题目原则上不得调整，可增加副标题；</p> <p>（3）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p> <p>2. 研究课题</p> <p>（1）辽宁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路径研究；</p> <p>（2）支持辽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科技政策研究；</p> <p>（3）辽宁省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路径研究；</p> <p>（4）辽宁省制造业“数智化”升级与智慧供应链创新研究；</p> <p>（5）辽宁省区域协同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策略研究；</p> <p>（6）辽宁省科技法治发展状况与创新路径研究；</p> <p>（7）辽宁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策略研究；</p> <p>（8）辽宁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与治理现代化研究；</p> <p>（9）辽宁省滨海湿地现状分析及新形势下的保护修复和利用对策研究；</p> <p>（10）特种设备多元共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研究；</p> <p>（11）面向军民融合发展的辽宁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化模式构建研究；</p> <p>（12）辽宁装备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策研究；</p> <p>（13）辽宁省高校“双一流”建设助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研究；</p> <p>（14）科技赋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路径与配套政策研究；</p> <p>（15）辽宁国家科技战略力量发展现状与培育研究；</p> <p>（16）辽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发展研究；</p> <p>（17）辽宁省科教融合模式创新研究；</p> <p>（18）科技银发人才开发战略与对策研究；</p> <p>（19）乡村人才引育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对策路径研究；</p> <p>（20）辽宁省能源转型升级关键问题研究；</p> <p>（21）辽宁省近岸海域减污降碳策略研究；</p> <p>（22）“校企医”康养协同创新示范基地的平台整合效应研究；</p> <p>（23）辽宁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构建研究；</p> <p>（24）碳中和背景下污泥处理处置与资源化研究；</p> <p>（25）关于以制度性创新成果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的研究；</p> <p>（26）关于强化工业振兴人才支撑的研究；</p> <p>（27）精细化工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关键路径研究。</p>
支持措施	智库专家研究项目（A类）财政资金资助部分可按最高10万元提出预算申请。
政策依据	《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联盟建设与攻关服务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6.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基本条件	<p>(二) 科技创新专题项目 (B 类)</p> <p>1. 申报要求</p> <p>(1) 具有相关领域较好研究基础, 在工作中直接面对相关领域具体问题并有较好解决方案的单位和团队;</p> <p>(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项目组织能力,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学位, 或相当于副处级及以上级别的中高级科技管理人员;</p> <p>(3) 题目原则上不得调整, 可增加副标题;</p> <p>(4) 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p> <p>2. 研究课题</p> <p>(1) 辽宁省构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机制研究;</p> <p>(2)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机制研究;</p> <p>(3)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及发展研究;</p> <p>(4) 辽宁发展科技行业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对策研究;</p> <p>(5) “带土移植”实施效果分析研究;</p> <p>(6) 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现代工业生产发展研究;</p> <p>(7) 辽宁省黑土地保护科技攻关行动支撑体系构建及典型实施模式研究;</p> <p>(8) 科创企业创新水平评估方法与机制研究;</p> <p>(9) 辽宁省培育发展军民融合领军企业的对策研究;</p> <p>(10) 辽宁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管理制度体系研究;</p> <p>(11)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抽查机制设计与工作规划研究;</p> <p>(12) 辽宁省数字文化产业链发展研究;</p> <p>(13) 辽宁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路径及对策研究;</p> <p>(14) 运用大数据构建科技人才供需对接服务平台的研究;</p> <p>(15) “双减”政策下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实践的路径研究;</p> <p>(16) 辽宁省科技型企业发展态势和竞争力分析;</p> <p>(17)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驱动辽宁工业数字经济发展对策研究;</p> <p>(18) 辽宁碳中和清洁能源替代对乡村振兴影响研究;</p> <p>(19) 新时代背景下辽宁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思路及模式研究;</p> <p>(20) 产学研联盟模式下促进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p> <p>(21) 辽宁省科普资源统计调查研究;</p> <p>(22) 互联网+视域下辽宁高素质人才培养创新模式研究;</p> <p>(23) 新时期辽宁农业科技创新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p> <p>(24) 辽宁充分调动创新主体积极性问题研究;</p> <p>(25)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p> <p>(26) 《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实施效果跟踪分析研究;</p> <p>(27) 辽宁省科技创新政策链优化研究;</p> <p>(28) 辽宁科技创新人才产学研深度融合培养问题研究;</p> <p>(29) 推动辽宁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创新研究;</p> <p>(30) 辽宁科技金融发展现状及行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研究;</p> <p>(31) 辽宁新型农村科技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研究;</p> <p>(32) 实施乡村振兴视域下科技支撑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模式研究。</p>
支持措施	科技创新专题项目 (B 类) 可按最高 8 万元提出预算申请。
政策依据	《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 (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联盟建设与攻关服务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6.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
基本条件	<p>(三) 软科学一般项目 (C 类)</p> <p>1. 申报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项目组织能力,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或相当于副处级及以上级别的中高级科技管理人员; 可放宽至 40 岁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以下、具备中级职称的青年科研人员;</p> <p>(2) 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p> <p>2. 领域方向</p> <p>(1) 制度创新领域;</p> <p>(2) 创新生态建设领域;</p> <p>(3) 企业技术创新领域;</p> <p>(4) “带土移植”等科技人才领域;</p> <p>(5) 科技企业与高新园区领域;</p> <p>(6)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领域;</p> <p>(7) 产学研联盟建设领域;</p> <p>(8) 创新平台与新型研发机构领域;</p> <p>(9) 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领域;</p> <p>(10) 科技与文化融合领域;</p> <p>(11) 科技惠民领域;</p> <p>(12) 科技惠农领域;</p> <p>(13) 科技金融领域;</p> <p>(14) 科学普及与弘扬科学家精神领域;</p> <p>(15) 科技安全及防灾减灾领域。</p>
支持措施	软科学一般项目 (C 类) 可按最高 5 万元提出预算申请。
政策依据	《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 (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联盟建设与攻关服务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7. 辽宁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
基本条件	<p>项目实施期内，揭榜制项目的研发（成果转化）投入原则上须达到一定额度，具体额度视需求征集情况确定。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企业拨付给揭榜单位的研发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的 30%。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3 年。</p> <p>（一）技术攻关类</p> <p>1.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发榜方是技术难题的提出单位，主要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对攻克“卡脖子”问题、关键核心技术有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研发能力难以解决；项目完成后能率先在本企业应用，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我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创新发展；</p> <p>（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等；</p> <p>（3）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技术攻关类项目的揭榜方是国内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院所等单位或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能够提出技术攻关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p> <p>（2）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进行揭榜攻关；</p> <p>（3）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成果转化类</p> <p>1.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发榜方是拥有较成熟科技成果的国内外高校院所，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拥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有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对我省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能够发挥重大推动作用；</p> <p>（2）拥有较稳定的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团队，成果转化过程中能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p> <p>（3）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p> <p>（4）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是有成果转化需求的单位，主要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p> <p>（1）拥有较强的成果转化队伍，以及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能够提出可行的成果转化方案；</p> <p>（2）优先支持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p> <p>（3）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支持措施	原则上财政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企业自筹的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投入的 30%。
政策依据	《辽宁省“揭榜挂帅”制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辽科发[2021]4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处、生物医药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处、数字经济与信息科技处、农村科技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8. 辽宁省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课题</p> <p>1. 重大课题</p> <p>(1) 关于提高我省“十四五”中后期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及位次的对策研究；</p> <p>(2) 关于积极推动环渤海湾区建设，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对策研究；</p> <p>(3) 关于我省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对策研究；</p> <p>(4) 关于推动我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优化布局的对策研究；</p> <p>(5) 关于加快沈大经济走廊建设的对策研究；</p> <p>(6) 关于进一步厘清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对策研究；</p> <p>(7) 关于我省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对策研究；</p> <p>(8) 关于加快建设食品工业大省的对策研究；</p> <p>(9)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从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经济强省迈进的对策研究；</p> <p>(10) 关于加快解决我省重点领域民生问题的对策研究。</p> <p>2. 重点课题</p> <p>(1) 关于我省增强产业投资在经济增长中支撑作用的对策研究；</p> <p>(2) 关于我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对策研究；</p> <p>(3) 关于推动沈阳、大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对策研究；</p> <p>(4) 关于发挥我省科技优势服务振兴发展的对策研究；</p> <p>(5) 关于我省高水平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的对策研究；</p> <p>(6) 关于提升我省园区发展活力和发展能级的对策研究；</p> <p>(7) 关于推动我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对策研究；</p> <p>(8)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石化行业“减油增化”、“减油增特”的对策研究；</p> <p>(9) 关于我省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对策研究；</p> <p>(10) 关于我省推进头部企业建立“整零共同体”的对策研究；</p> <p>(11) 关于进一步降低我省产业发展运营成本的对策研究；</p> <p>(12) 关于推动我省平台经济规范发展的对策研究；</p> <p>(13) 关于我省加快培育发展产业基金的对策研究；</p> <p>(14) 关于我省进一步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的对策研究；</p> <p>(15) 关于我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对策研究。</p>
支持措施	给予重大课题每个 10 万元、重点课题每个 5 万元、一般课题每个 3 万元的经费资助。
政策依据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申报辽宁省 2023 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辽咨委办发[2023]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8. 辽宁省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
基本条件	<p>3. 一般课题</p> <p>(1) 关于进一步激发我省民间投资活力的对策研究；</p> <p>(2) 关于我省完善创业孵化体系的对策研究；</p> <p>(3) 关于我省健全产学研用长期合作的信用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对策研究；</p> <p>(4) 关于更好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服务辽宁振兴发展的对策研究；</p> <p>(5) 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的对策研究；</p> <p>(6) 关于推动辽宁蓝色经济区建设的对策研究；</p> <p>(7) 关于推动大连商品交易所建成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的对策研究；</p> <p>(8) 关于培育壮大我省规上工业企业规模的对策研究；</p> <p>(9) 关于我省打造高能级会展品牌的对策研究；</p> <p>(10) 关于我省建设中医药健康产业先导区的对策研究；</p> <p>(11) 关于我省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城的对策研究；</p> <p>(12) 关于我省有序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就业创业的对策研究；</p> <p>(13) 关于深入挖掘展示辽宁“六地”红色文化资源的对策研究；</p> <p>(14) 关于打造“文艺辽军”品牌的对策研究；</p> <p>(15) 关于我省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对策研究。</p> <p>(二) 课题组条件和课题质量要求</p> <p>1. 课题负责人熟知省情，关注辽宁振兴发展，现为在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原则上每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组成员 7 人左右；</p> <p>2. 研究课题必须依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一个课题只能有一个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研究课题管理；</p> <p>3. 课题研究要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解决制约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突出问题，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践意义，突出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研究方向参见《辽宁省 2023 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研究方向》。</p>
支持措施	给予重大课题每个 10 万元、重点课题每个 5 万元、一般课题每个 3 万元的经费资助。
政策依据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申报辽宁省 2023 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辽咨委办发[2023]2 号）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委员会 辽宁省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9.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基本条件	<p>1. 企业注册和纳税关系在辽宁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和集成能力，所申报产品为本地区研发并生产；</p> <p>2. 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且为当前国民经济建设和国家重大工程急需；</p> <p>3. 产品属于省内首次研发成功，市场前景较好，节能、节材、环保效果突出，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p> <p>4. 产品技术先进。首台（套）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产品技术先进性需通过省级（含）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通过查新报告说明其技术先进性；</p> <p>5. 产品性能可靠。通过省级（含）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的性能参数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使用证明。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p> <p>6. 产品知识产权明晰。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p> <p>7. 首台（套）成套设备价值在 100 万元/套以上，单台设备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p> <p>8. 产品研制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p> <p>9. 企业研制的仅限于自用的设备不属于首台（套）认定范围。</p>
支持措施	列入《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发布。
政策依据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辽工信发[2020]88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装备处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0. 沈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
基本条件	<p>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指导目录》技术参数或已被列入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沈阳市产业转型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p> <p>（一）申请单位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企业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信用良好，无侵犯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近三年（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3. 具备产业化条件，具有产品设计、组装及主要部分的制造能力。 <p>（二）申请产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依法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 2. 通过产品鉴定（评价），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原则上应填补国内空白、替代进口，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接近国际同类先进，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产品鉴定（评价）时间距当年正式申报通知下发时间两年之内、距售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3.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验证报告，或经现场使用，各项指标达到用户要求。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 成套装备单价不低于 100 万元，单台设备单价不低于 20 万元。成套装备 1 年内累计销售不低于 1000 万元或 3 年内不低于 3000 万元；单台设备 1 年内累计销售不低于 500 万元或 3 年内不低于 1000 万元；关键零部件 1 年内累计销售不低于 200 万元或 3 年内不低于 400 万元； 5. 非关联企业交易的产品。
支持措施	<p>成套装备、单台设备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单价的 20%核定，成套装备上限 500 万元，单台装备上限 300 万元；关键零部件按照 3 年内最高年度销售价值的 20%核定，上限 100 万元。同一企业同次申报累计支持额度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沈阳市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沈工信发[2021]101 号）</p>
主管部门	<p>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处</p>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1. 沈阳市揭榜挂帅项目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方向</p> <p>聚焦汽车及沈阳市重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细则零部件、航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 8 条重点产业链的卡点、脆弱点突出技术问题、明显技术短板和发展技术关键，集成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和力量，开展有组织、有目标重大科技攻关。</p> <p>(二) 支持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面向沈阳市辖区内，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高层次领军人才、国家国际标准，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产业龙头企业或科技龙头企业； 2. 原则上以产业龙头企业或科技龙头企业为实施主体，鼓励产业链和创新链上中下游相关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协同攻关。 <p>(三) 支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榜挂帅项目的发榜方结合自身需求，选择拟合作的揭榜方，达成共识后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备案。同时，双方共同制定发榜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和资金使用概算。原则上一个发榜项目只能确定一个揭榜方，若需要多家揭榜方联合进行攻关的，需确定一家单位为牵头揭榜方。 2. 揭榜方为全国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发榜方无关联关系，且双方尚未对榜单任务开展研发； 2.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等，有良好的承接委托研发任务的业绩，没有不诚信记录； 3. 针对发榜项目的榜单任务要求与发榜方共同研究提出技术攻关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项目对接，协调创新资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
支持措施	<p>采取前资助方式。同一企业可以自主研发、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形式承担多个项目，每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重大科技专项自主研发、联合攻关项目，按照不超过研发总投入 50%的比例，给予最高 70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联合攻关合作方资金不低于自主研发、联合攻关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 30%； 2. 对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 50%的比例，对发榜方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基础研究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沈阳市人民政府等共同出资设立，我市 2020 年—2024 年按照共建协议规定每年安排 2500 万元专项资金转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指定账户统一安排使用。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负责指南发布、项目受理、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计划下达、实施管理、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新批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对我市上年度新获批建的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的建设依托单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3. 国家、省基础研究项目配套。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对我市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述联合基金项目除外）、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配套要求给予配套补助； 4. 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导向类项目。针对沈阳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在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过程中凝练的科学问题和基础理论需求，形成项目指南，面向我市行政辖区内高校院所发布项目指南，通过单位申报，竞争性选择，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自由探索类项目。择优支持我市行政辖区内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的各级重点实验室，围绕前沿科技发展方向和我市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结合实验室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方向，联合市外高水平研究团队，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自由探索。 <p>(二) 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导向类项目的支持对象是我市行政辖区内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2. 自由探索类项目的支持对象是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国防科工局、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沈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依托驻沈高校、院所或企业建设，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良好的各级重点实验室。本专项项目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申报，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自由探索类项目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2. 项目负责人无在研的国家或省自然基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类计划以及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同一实验室不得有三项在研市基础研究项目； 4. 同一实验室同一年度限报一项； 5.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其他类科技计划项目； 6. 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支持措施	本专项资金采取前资助“包干制”的支持方式，每项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
基本条件	<p>(一) 科技创新券</p> <p>支持对象为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标准； 2. 企业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无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p>(二) 条件平台服务试点单位</p> <p>支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条件平台服务试点单位。</p>
支持措施	<p>(一) 科技创新券补助</p> <p>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实行总量控制、先领先得、事前申请、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标准和使用要求以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当年发布的《科技创新券支持目录清单》为准。</p> <p>(二) 条件平台服务试点单位奖励</p> <p>对试点单位从服务机制、服务能力、服务效果方面进行评价，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评分90分及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的绩效奖励；80分至90分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绩效奖励。</p>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支持事项	14.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象是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 2.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 (2) 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3) 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支持措施	本专项采取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30万元。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占项目资金预算比例不应低于50%。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社会发展科技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5.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p>1. 支持对象是在沈阳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p> <p>2.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p> <p>（2）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p> <p>（3）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项；</p> <p>（4）申报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申报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与在沈阳注册的医药与医疗器械企业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且项目方向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申报联合专项项目应为与市科技局签订联合专项协议单位的在职人员；</p> <p>（5）原则上三年内对同一临床研究中心不再重复支持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p>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依据技术先进性，临床实用性，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和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补助；联合专项由联合单位出资，资助标准按照市科技局和联合单位签订协议执行。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社会发展科技处
支持事项	16.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p>1. 支持对象是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驻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p> <p>2.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p> <p>（2）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p> <p>（3）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项；</p> <p>（4）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p>
支持措施	资金采取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 50 万元。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占项目资金预算比例不应低于 50%。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科技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7.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种业创新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p>1. 支持对象为沈阳域内注册，入选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p> <p>2.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p> <p>（2）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p> <p>（3）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项；</p> <p>（4）申报单位注册 1 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p> <p>（5）研究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研究思路清晰、方向和内容互补，具有现实性、迭代性和前瞻性，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育种理论基础、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育种技术软件著作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社会经济效益显著；</p> <p>（6）非企业单位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单位。</p>
支持措施	采取前资助方式。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事关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可适当放宽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应至少有 1—2 家所在团队其他单位成员共同参与并承担具体任务，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申请总经费的 30% 给予支持。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占项目资金预算比例不应低于 50%。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科技处
支持事项	18.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p>1. 支持对象是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和其他事业法人单位。</p> <p>2.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p> <p>（2）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p> <p>（3）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项；</p> <p>（4）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课题组人员结构合理。</p>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采取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的科技项目开发、示范及交流、培训、考核表彰等。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农村科技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19.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促进创新创业发展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p>重点支持在沈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在我市实施并注册的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参加“盛菁汇”常态化路演大学生专场路演，并通过评委团评选； 2. 项目在参加路演时未在沈阳市内注册，于通过路演评选之日起一年内依托项目在沈阳市注册企业，并入驻我市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 3. 项目申报时已注册企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不超过3年，且有营业收入； 4. 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并依法在该企业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实缴出资额不低于3万元，且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不得低于30%； 5. 企业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支持措施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对每个在沈创办企业的大学生优秀项目落地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创业服务处
支持事项	20.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重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备案奖励专项
基本条件	支持对象：由市科技局遴选的按相关要求建立科技成果备案制度、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驻沈重点高校院所。
支持措施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以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备案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为依据，分优、良、好三个等级给予支持，支持额度分别为10万元、7万元和4万元。其中，“优”等次单位不超过参评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21.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企业技术合同奖励科技专项
基本条件	支持对象为在沈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注册并登记； 2. 上一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5000 万元。
支持措施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对上一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1. 对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2. 对登记成交额 1 亿元（含）—5 亿元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3. 对登记成交额 5 亿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0.5% 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支持事项	22.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
基本条件	支持对象为在市科技局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盟主单位。
支持措施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以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联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择优给予不超过参评联盟总数 30%，最多不超过 20 家，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支持事项	2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贴专项
基本条件	支持对象为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依托单位。
支持措施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个年度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比上一年度增长 10%，超过 10% 部分，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2% 给予后补助，每个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24.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引进重要创新资源专项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对象</p> <p>1. 符合要求的国内外创新主体，近五年内，通过与市或相应区签订共建协议，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为主营业务实体；</p> <p>2. 前款所述国内外创新主体是指以国家布局区域创新高地、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重点围绕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300 高校、自然指数 500 强科研机构、路透社“全球最具创新力研究机构”、“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系统各研究所以及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等，在“一城一园三区多组团”建设的高端研发机构。</p> <p>(二) 基本条件</p> <p>1. 申报单位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p> <p>2. 申报的研发机构应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具体的年度发展目标，清晰的科研路径，能够持续形成引领产业发展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p> <p>3. 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的人才队伍。由该领域内符合《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规定的顶尖人才（A 类）或杰出人才（B 类）牵头主持；科研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6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占科研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引进域外科研人员在沈工作人数占科研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p> <p>4. 与地方创新发展结合紧密。服务在沈创新主体（联合科研、委托开发、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等）项目数量占总体创新活动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50%，或服务在沈创新主体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p> <p>5. 建立与地方联动机制，优先支持当地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积极参与我市重大创新平台和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形成原创性成果，助力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主动服务沈阳创新生态，积极参与“揭榜挂帅”等重点科研任务，助力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产业园区、功能区发展。</p>
支持措施	<p>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研发机构培养集聚人才、应用基础研究、服务企业创新、成果本地转化、孵化创业企业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达标的择优依据累计研发投入按 1:1 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合作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25.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专项
基本条件	<p>沈阳市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以下简称创新活动），是指经市政府批准，在我市举办的，符合我市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国内或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高端学术会、科技成果展示会、科技人才交流会、成果转化对接会、产学研政金服协商座谈会、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以及创新创业项目路演和各类创赛活动。</p> <p>（一）支持对象</p> <p>重点支持以国家部委、国内外学术组织、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名义主办，由在沈单位承办的创新活动；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或市政府批准举办，由在沈单位承办的创新活动。</p> <p>（二）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为活动的主办方或主要承办方； 2. 创新活动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推动产业技术进步，促进引才引智、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项目对接落地，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推动作用； 3. 创新活动按照相关程序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批准举办； 4. 创新活动参会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人。
支持措施	<p>支持方式：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据实核算或后补助方式。</p> <p>支持类别：场地设备租赁费、场地布置费、宣传费、外聘劳务费、城市内交通费、工作人员餐费等。</p> <p>支持措施：根据预算支出标准核算创新活动实际发生费用，按不超过核算确定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项活动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合作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26.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
基本条件	<p>沈阳市科技工作专项（以下简称工作专项）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以提升科技计划管理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为目的，组织实施的科技工作类项目，主要包括科技计划管理费、科技统计、科技宣传、国际科技交流、科技活动周、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安排的科技工作类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计划管理费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和管理科技计划及其各类专项项目所涉及的科技规划、技术预测、科技评估、绩效评价、需求征集、指南编制、专家评审、调研服务、购买服务、项目审计、委托管理、委托验收、平台升级、系统保障、网络维护、科技资料档案维护、法律诉讼及其他相关工作； 2. 科技统计项目，主要用于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构建、科技统计调查分析、科技创新指标跟踪监测以及科技统计宣传培训等工作； 3. 科技宣传项目，主要用于为突出科技创新工作的显示度，营造良好创新氛围，由市科技局组织，通过各类媒体开展的科技信息、科技政策、科技成果等内容的宣传推广工作； 4. 国际科技交流项目，主要用于落实国家、省、市科技对外开放工作要求，由市科技局组织，在承担科技招商、技术合作、成果对接、项目洽谈、智力引进、学术会议有关任务时，赴国外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5. 科技活动周项目，主要用于由市科技局组织，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组织开展的市科技活动周各项科技普及、科学讲座、科技对接、科技展示等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 6. 青年农民上大学培训班项目，主要用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科技人才培养，由市科技局举办、沈阳农业大学承办的开展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培训班； 7.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主要用于由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由驻沈高校、党校、科研院所及各直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为主要承担主体，开展的社会科学类课题研究项目。
支持措施	科技工作专项经费按年度从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照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支出科目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应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27. 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项目
基本条件	<p>(一) 课题申报单位须具备完成课题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原则上应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接受个人申报。</p> <p>(二) 申报单位须组建课题组承接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由研究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突出的专家担任；课题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专业背景及长期研究基础；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团队联合研究。</p> <p>(三) 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须亲自参与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近 3 年无被撤销其他研究课题的记录。课题执行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p>
支持措施	单项课题资助经费额度 1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征集公告》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调研宣传部

政策类型	创新发展
支持事项	28. 沈阳市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和科技服务项目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条件</p> <p>1. 申请资助单位范围：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院），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p> <p>2. 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有必要的工作经验和条件（人员、办公设备、经费等）。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获得支持：</p> <p>(1) 有自筹经费（含社会资助等）和配套经费；</p> <p>(2) 前期效果显著的延续项目或以前项目完成较好、效益显著的单位；</p> <p>(3) 联合承担的项目（多个单位联合、单位与市科协联合等）。</p> <p>(二) 项目类型</p> <p>1. 学术活动</p> <p>根据《沈阳市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暂行）》，支持搭建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学术交流质量和实效，促进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学术活动品牌效应。</p> <p>(1) 国家级以上的学术活动</p> <p>具有较大规模和影响、高水平的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及活动。</p> <p>(2) 重点学术活动</p> <p>包括能够持续举办的，反映当前科技前沿领域及学科发展趋势的品牌性学术活动；结合行业或地区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而开展的区域性学术活动；能够将学术活动与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紧密结合，对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积极作用的学术活动；围绕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举办的学术活动。</p> <p>2. 科技服务</p> <p>(1) 校企、会企协作创新驱动助力工程</p> <p>根据《校企、会企协作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文件要求，支持有关单位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推动有关单位主动服务沈阳经济创新发展，助力行业企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有关单位面向企业、行业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科技开发、科技培训等。</p> <p>(2) 科技服务进社区活动</p> <p>重点支持方向：围绕民生、营养健康、疾病防治、降耗节能以及灾害防御等内容开展的经常性科学普及宣传活动。</p> <p>(3) 科技服务进校园活动</p> <p>重点支持方向：面向青少年开展自然知识教育、健康卫生和学科竞赛等活动，帮助青少年树立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意识。</p>
支持措施	<p>1. 学术活动</p> <p>(1) 国家级以上的学术活动资助标准：每项 1—3 万元；</p> <p>(2) 重点学术活动资助标准：每项 0.5—2 万元。</p> <p>2. 科技服务</p> <p>(1) 校企、会企协作创新驱动助力工程资助标准：每项 1 万元；</p> <p>(2) 科技服务进社区活动资助标准：每项 1 万元；</p> <p>(3) 科技服务进校园活动资助标准：每项 1 万元。</p>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沈阳市 2023 年学术年会重点学术活动和科技服务项目的通知》（沈科协[2023]5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1. 辽宁省专利奖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专利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有效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权属明确、法律状态稳定； 2. 申报专利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或设计独特，成功实现专利技术转化两年以上，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申报专利技术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4. 针对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 申报人应当是已获授权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受让人或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实施人。 <p>(二) 奖项设置</p> <p>一等奖入选项目不超过 5 项，二等奖入选项目不超过 15 项，三等奖入选项目不超过 30 项。</p>
支持措施	省政府对获奖单位或者个人颁发证书及奖金，具体奖励金额由省政府确定。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辽政办发[2019]7 号） 2. 《辽宁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
主管部门	辽宁省专利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2. 辽宁省专利转化专项—促进供需双方专利技术有效对接
基本条件	<p>1. 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 支持省内高等学校（含高校研究院）、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共建实验室）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利转化运营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专利技术转让或者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p> <p>2.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 支持省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通过或者参照开放许可方式，将专利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促进省内中小微企业更大范围地获取专利技术，并为开放许可专利补贴侵权责任险部分费用。</p> <p>3. 支持重点产业专利转化实施 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业园区知识产权服务载体等社会组织或单位，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构建重点产业专利运营数据库及专利池，帮助省内中小微企业，从全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等引进无专利法律争议、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的专利技术，促成转化后产生经济效益。</p> <p>4. 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方，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确定的产业链及上下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年内开展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及相关专利技术对接会，为政府及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决策支撑。</p>
支持措施	<p>1. 支持高校院所输出专利 经评审择优确认，给予每家单位不超过 30 万元经费支持。</p> <p>2.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试点 根据备案许可合同中所涉专利，在许可期内成功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的，每件给予 2000 元奖励，并为每件开放许可专利补贴 1000 元侵权责任险费用。</p> <p>3. 支持重点产业专利转化实施 经评审择优确认，给予每家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支持。</p> <p>4. 支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 经评审择优确认，给予每家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经费支持。</p>
政策依据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扶持政策及分配方案等事项的通知》（辽知发[2022]8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3. 辽宁省专利转化专项—促进专利技术高质量转化运用
基本条件	<p>1. 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 支持省内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获取专利技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合同实际到账金额区间不同奖补权重给予补贴，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p> <p>2. 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对 2022 年单笔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企业，按照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本金的 1%给予补贴。</p> <p>3.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对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实际费用成本给予补贴。</p>
支持措施	<p>1. 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 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 万元（含）以下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40%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100 万元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20%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0—1000 万元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单笔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按专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5%给予补贴，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对年度内形成专利备案产品且产生经济效益的，按专利备案产品营收净利润总额的 10%给予追加奖励，同一主体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p> <p>2. 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p> <p>3.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 单个项目实际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融资额的 3%给予支持，同一证券化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政策依据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扶持政策及分配方案等事项的通知》（辽知发[2022]8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4.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基本条件	<p>(一) 中国专利奖奖补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p> <p>2. 申报条件 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第一顺序申报人的企事业单位。</p> <p>(二) 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奖补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机关法人和行业组织。</p> <p>2. 申报条件 2022年度沈阳市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制定的主导单位(排在第一位的单位)。</p> <p>(三)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奖补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合作社等。</p> <p>2. 申报条件 2022年度以来,首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含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且未获得过该项奖补的单位。</p> <p>(四)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申报条件 2022年度新获得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p>
支持措施	<p>(一) 中国专利奖奖补项目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含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25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p> <p>(二) 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奖补项目 对新制定且批准发布的我市地理标志地方标准,给予标准制定主导单位(排在第一位的单位)最高不超过20万元经费支持。结合我市地理标志地方标准建设实际情况,每项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p> <p>(三)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奖补项目 对首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含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经费支持。</p> <p>(四)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补助项目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补助,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20万元补助,辽宁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万补助。</p>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六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4.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基本条件	<p>(五) 专利技术转让、许可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申报条件</p> <p>(1) 2020 年以来发生的专利技术转让、许可，且申报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p> <p>(2) 具备完整合法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p> <p>(3) 合同涉及的专利转让人或许可方为高校、科研院所。</p> <p>(六) 知识产权快速许可模式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p> <p>2. 申报条件</p> <p>(1) 申报主体具有足够的知识产权储备，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p> <p>(2) 2020 年以来，面向中小企业，建立完善可行的“快速许可模式”，且通过该模式实现转让（许可）5 单以上。</p> <p>(七)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p> <p>2. 申报条件 2020 年以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体系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且取得《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报告》的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p> <p>(八)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p> <p>2. 申报条件 2020 年以来通过市级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牵头单位。</p>
支持措施	<p>(五) 专利技术转让、许可补助项目 对技术合同中的专利交易部分提供资金补贴，补贴额度不高于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3%，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六) 知识产权快速许可模式补助项目 对建立“快速许可模式”的，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p> <p>(七)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项目 对于通过认证的单位按照实际认证（复核）费用予以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 5 万元。</p> <p>(八)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补助项目 对通过市级备案的知识产权联盟给予联盟牵头单位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补助。</p>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七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4.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基本条件	<p>(九)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申报条件</p> <p>(1) 2020 年以来通过知识产权质押实际获得贷款，质押登记及借贷手续完备，并已按期还本、付息；</p> <p>(2) 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和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一致；借款人和权利人不一致的，两者应当同属一个集团公司，或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p> <p>(十)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p> <p>2. 申报条件</p> <p>(1) 2020 年以来申报主体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并支付保费，保险手续完备；</p> <p>(2) 投保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p> <p>(十一) 自有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p> <p>2. 申报条件</p> <p>(1) 2020 年以来将自有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并经标准批准机构正式发布的标准；</p> <p>(2) 所涉及专利已被标准发布机构识别。</p>
支持措施	<p>(九)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 对贷款企业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的 50% 予以补贴，每个单位每年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p>(十)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 对获得国家、省示范（优势）企业的专利、省以上专利奖的专利以及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所涉及专利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其他专利保费按照保费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元。</p> <p>(十一) 自有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 对将自有专利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补助。</p>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七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4.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基本条件	<p>(十二) 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奖补项目</p> <p>1. 申报主体 沈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办的公立、民办中小学。</p> <p>2. 申报条件</p> <p>(1) 教学理念融入创新精神，具有创新教育教学和培养学生知识产权意识特色；</p> <p>(2) 组织师生开展、参加过各类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教育培训；</p> <p>(3) 组织开展或参加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学生创新实践活动；</p> <p>(4) 办学行为规范，无违纪、违规情况。</p> <p>(十三)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奖补项目</p> <p>1. 申报主体 沈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办的各类高等教育院校。</p> <p>2. 申报条件</p> <p>(1) 已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全日制大专以上），建立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教学体系；</p> <p>(2) 具备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所需的基础教育资源条件；</p> <p>(3) 近3年内，在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p> <p>(十四) 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奖补项目</p> <p>1. 申报主体 沈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p> <p>2.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3条以上）</p> <p>(1) 2021年度，引进沈阳行政区域以外的（中级职称及以上）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师不少于1人；</p> <p>(2) 2021年度，培育（中级职称及以上）知识产权师或专利代理师不少于1人；</p> <p>(3) 2021年度，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不少于2人；</p> <p>(4) 与驻沈高校建立大学生知识产权实训合作项目或开展相关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2022年度落实“稳大盘”工作会议精神和积极吸纳大学生就业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p>
支持措施	<p>(十二) 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奖补项目 对成效显著的学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经费支持。</p> <p>(十三) 高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奖补项目 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高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经费支持。</p> <p>(十四) 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奖补项目 对成效显著的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经费支持。</p>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五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4. 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基本条件	<p>(十五)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奖励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p> <p>2. 申报条件 2020 年以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p> <p>(十六) 自有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补助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p> <p>2. 申报条件</p> <p>(1) 2020 年以来将自有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并经标准批准机构正式发布的标准；</p> <p>(2) 所涉及专利已被标准发布机构识别。</p> <p>(十七) 企业运营类导航项目</p> <p>1.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申报条件</p> <p>(1) 无不良信用记录；</p> <p>(2) 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p> <p>(3)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0 件及以上或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30 件及以上；</p> <p>(4) 重点支持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p>
支持措施	<p>(十五)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奖励项目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每个高校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p> <p>(十六) 自有专利技术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补助项目 对将自有专利转化为国际、国家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5 万元补助。</p> <p>(十七) 企业运营类导航项目 前资助的形式支持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p>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第四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标准技术管理处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5.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基础类项目
奖励措施	<p>(一) 申报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p> <p>(二) 申报类别</p> <p>1. 承担国际国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总体组工作项目</p> <p>(1)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p> <p>(2) 承担国家专业标准化总体组组长、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p> <p>(3)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p> <p>(4) 承担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p> <p>2.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项目 资助标准：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p> <p>3.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资助标准：承担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p> <p>4. 标准化基础类综合性改革创新项目 资助标准：承担国家、省、市标准化基础类综合性改革创新项目（如国家要求开展的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标准认证、标准提升、对标达标、标准化服务平台建设等）并通过专家评审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p> <p>5. 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 资助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个人奖）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其中对个人奖励所需资金由市政府另行安排。 如省市设立类似奖项，将参照本细则给予相应奖励。</p> <p>6. 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资助标准：主导制定省（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主导修订省（市）地方标准的，给予每项不超过 2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具体资助奖励额度根据实际实施效果认定。</p>
政策依据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实施细则（基础类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5.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基础类项目
奖励措施	<p>(二) 申报类别</p> <p>7.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定项目 资助标准：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每项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获得 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每项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p> <p>8. 在我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国际标准化论坛（学术会议）或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 资助标准：以不超过会议（活动）实际经费支出给予一次性资助，数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9. 高校设立标准化专业或课程项目 资助标准：以不超过设立专业或课程的实际经费支出给予一次性资助，数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p> <p>10. 标准化服务机构培育项目 资助标准：根据工作业绩，每个机构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 5 个。</p> <p>11. 沈阳经济区标准化协作创新项目 资助标准：每项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5 万元。</p> <p>12.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重点项目 资助标准：承担市政府临时交办的、急需的、交叉公益类重大标准化项目、承担重大标准化改革任务或承担新立项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承担单位向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科技局、财政局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批准。此类项目年度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p> <p>(三) 奖补要求</p> <p>1. 同一项目只能资助一次。多个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由各参与单位自行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进行项目申报；</p> <p>2. 同一内容标准转化为上一级别的标准，不再重复资助，但可以申请差额资助；</p> <p>3. 同一个单位、社会组织制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项目一年内累计资助奖励数量不超过 5 项；</p> <p>4. 同一个单位、社会组织一年内基础类项目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实施细则（基础类项目）》</p> <p>2. 《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类型	知识产权
支持事项	6.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创新类项目
奖励措施	<p>(一) 申报对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p> <p>(二) 申报类别</p> <p>1. 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标准</p> <p>(1)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p> <p>(2)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p> <p>2. 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标准</p> <p>(1) 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p> <p>(2) 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p> <p>(三) 奖补要求</p> <p>1. 同一项目只能资助一次。多个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由各参与单位自行协商确定一个单位进行项目申报；</p> <p>2. 同一内容标准转化为上一级别的标准，不再重复资助，但可以申请差额资助；</p> <p>3. 同一个单位申请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的，全年累计资助总额不高于 100 万元。</p>
政策依据	1. 《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实施细则（创新类项目）》 2. 《沈阳市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部分 人才引育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带土移植”团队项目
基本条件	<p>(一) 创新团队</p> <p>1. 根据我省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引进的省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研发水平位居行业或领域前列;</p> <p>2. 团队引进主体为省内企业,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签订劳动(聘用)协议;</p> <p>3. 团队带头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专业结构合理;</p> <p>4. 团队创新能力、水平和业绩突出,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p> <p>5. 团队所在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明确技术需求,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p> <p>(二) 创业团队</p> <p>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核心成员在高校、院所、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团队带头人(自然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是企业主营业务领域技术专家,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非限制性发展产业。</p> <p>1. 省内团队在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p> <p>(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均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p> <p>(2) 企业于近5年内创办且成立2年以上,近2年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p> <p>2. 省外团队来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p> <p>(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1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p> <p>(2) 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投资不少于200万元,创办2年以上的企业,近2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成长性。</p> <p>3. 国外团队来辽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p> <p>(1)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相关从业经验,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 所创办企业不超过5年,投资不少于200万元,具有良好的营利能力和市场前景,成长性好。</p>
支持措施	<p>1. 对“带土移植”的创新团队,根据人才团队层次、团队结构、服务时限、项目投资规模、可产生的重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科研经费和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奖励;</p> <p>2. 对“带土移植”的创业团队,根据人才团队层次、团队结构、企业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前景等情况,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p>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2]2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引智与外国专家服务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带土移植”团队项目
基本条件	<p>(三) 短期外国专家团队</p> <p>1. 成员不少于 2 人，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p> <p>(1)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p> <p>(2)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并拥有相关的科研成果；</p> <p>(3) 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p> <p>(4) 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p> <p>(5)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p> <p>(6)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p> <p>(7) 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p> <p>2. 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境、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合作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工作时间。</p>
支持措施	对“带土移植”的短期外国专家团队，根据业绩贡献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2]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引智与外国专家服务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
基本条件	<p>1. 面向国家、省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或装备研发，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技术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2. 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p> <p>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p> <p>4. 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制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p>
支持措施	“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每人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2]2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才开发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
基本条件	<p>(一) 辽宁工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已获得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全国技术能手及以上相应荣誉称号，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具有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超群，在国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领先地位，在业内具有重要影响； 有发明专利，获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1完成人）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及以上奖励（第1—2完成人）； 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总结出独特的操作技术方法并被推广应用，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p>(二) 辽宁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已获得辽宁省技术能手或辽宁技术能手及以上荣誉称号，具有技师（二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具有较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精湛，在省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领先地位，为业内普遍认可； 有发明专利，获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级奖项第1—3完成人，省级奖项第1—2完成人）； 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对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且现仍在原职业（工种）岗位的技能人才，优先申报。 <p>(三) 辽宁技术能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具有较多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较高，在省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先进水平，为业内认可； 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支持措施	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由省政府进行命名表彰，颁发证书和奖牌。获得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享受省级优秀专家待遇，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务院特殊津贴评选；对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荣誉称号获得者，给予连续三年每月1000元政府津贴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兴辽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委人才办[2022]2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才开发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进
支持事项	4.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一技能大师工作站
基本条件	<p>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市政府特殊津贴”； 3. 获得“辽宁省技术能手”、“沈阳市技术大王”、“沈阳市技能标兵”，“沈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获得国家、省、市工艺类大师及工艺美术类大师称号或获得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较大贡献。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建设、运转良好、成果显著、评估合格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择优继续给予资金支持（不含已经两次支持的工作站）； 2. 对每个新建、继续支持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1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2]213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能力建设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5. 沈阳市兴沈大工匠
基本条件	<p>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年龄原则不超过60周岁，对已超龄仍在生产服务一线有效发挥作用的，可适当放宽。</p> <p>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辽宁省功勋技能人才、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沈阳市劳动模范、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业绩突出，影响广泛，一般应为高级技师（一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作出重大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并得到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内外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获得在国际、国家、省具有影响力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省、市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同行业内影响较大。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每名“兴沈大工匠”入选者10万元奖励； 2. 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辽宁省技术能手等国家、省有关评选活动； 3. 有关部门和“兴沈大工匠”入选者所在单位要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发挥个人绝活绝技带徒传艺。
政策依据	《“兴沈英才计划”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6.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
基本条件	<p>1. 沈阳辖区内，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通过创办经营实体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人员就业的劳动者；</p> <p>2.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或由政府其它登记管理机关发放的登记证明（注册地址为我市辖区）。经营实体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村合作组织和除公有制企业外的各类经营实体；</p> <p>3.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依法纳税，热心公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无违法违规行，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4. 吸纳就业人数达到 3 人以上（含 3 人）。</p>
支持措施	<p>创业带头人所创办实体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创业带头人的经营实体为员工在补贴年度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企业承担部分由区、县（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市财政局对区、县（市）承担部分给予 70% 补助。</p>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7. 沈阳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基本条件	<p>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按照《沈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引进的各类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外埠引进或从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向非公有制企业流动； 2. 符合引进年度《沈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岗位职责、岗位资格、产业导向的基本设置要求。
支持措施	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其能力素质、紧缺指数、薪酬水平、贡献程度等条件择优给予30万元、15万元、9万元、6万元四档奖励。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5号） 2. 《关于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沈工信发[2022]16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8. 沈阳市引才用才奖励
基本条件	<p>1. 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埠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p> <p>2. 对年度引进吸纳达到 15 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 5 名博士人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p>
支持措施	对年度引进吸纳达到 15 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 5 名博士（含博士后）人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沈阳市引才用才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34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9. 沈阳市优秀工程师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 在提升维护“五大安全”能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数字沈阳、智造强市建设、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等重大任务中，作出重要贡献； 3. 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和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具有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p>(二) 资格条件</p> <p>年龄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或装备研发，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技术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指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政策依据	《沈阳市优秀工程师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3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0.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人才专项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驻沈高校、科研院所本地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团队）； 2.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的企业； 3. 经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的依托单位； 4. 经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的技术经纪人。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对驻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的，按照每年每项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 5%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补贴，每人（团队）每年每项最高 50 万元； 2. 企业通过参与校企合作、项目对接等智力支持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技术转移机构。对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合同的技术转移机构，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 3%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 4. 技术经纪人。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技术经纪人评为“服务之星”，每年评选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30 名，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人才专项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1.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科技企业引进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人才专项
基本条件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沈阳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应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创新团队。 <p>(二) 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投入。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 技术水平。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结合我市产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经企业验收，完成技术开发任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经济效益。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申报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超过项目启动实施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4. 企业与高校院所已经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高校院所创新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不超过 20%的支持；给予创新团队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不超过 5%的支持； 2. 引进高校院所创新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成交额（超出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30%的支持；给予创新团队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不超过 8%的支持； 3. 引进高校院所创新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成交额（超出 3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40%的支持，最高补贴 2000 万元；给予创新团队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不超过 10%的支持，最高补贴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企业引进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人才专项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2.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专项
基本条件	在市科技局备案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支持措施	对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绩效评价排名情况给予奖励，其中：一等1个，绩效评价得分须90分以上，给予最高500万元后补助；二等3个，绩效评价得分须85分以上，给予最高300万元后补助；三等5个，绩效评价得分须75分以上，给予最高100万元后补助。后补助资金额度不高于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上一年度建设总投入的25%。
政策依据	1.《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专项实施细则》 2.《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沈科发[2022]16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3.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成果转化人才团队引进培育专项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对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地企业引进的创新人才团队（创新团队）； 2. 在沈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人才团队（创业团队）。 <p>(二) 支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队应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由至少 3 名以上成员组成，人才水平达到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规定的 A、B、C、D 类人才标准； 2. 团队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有良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引进后稳定合作 3 年以上； 3. 团队应于近年到沈阳创业或全职引进到沈阳企业。创业团队的核心人员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股东。创新团队应在引才单位担任高管或关键研发项目负责人及以上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 4. 实施的项目应符合我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有效解决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且能够实现产业化，具有显著的发展潜力和引领作用； 5. 引进创新团队的企业或创业团队创办的科技企业应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支持措施	<p>对获得立项的重大人才创新团队（创业团队），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及团队规模、项目投入、产业化进程、地方支持等综合情况，在项目启动阶段（不超过 2 年），在项目投产前，按照项目自筹资金（不含财政性资金）以实际投资额（不含基建）的 15% 给予团队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在发展阶段（投产后 3 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自第 2 年起，按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对上一年度）的 15%，累计给予团队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奖励。资助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重大项目一事一议。</p>
政策依据	《沈阳市成果转化人才团队引进培育专项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4.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园（区）补助专项
基本条件	<p>支持对象</p> <p>该细则支持的“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园（区）”是指在培育科技创新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区域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经市级及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双创载体。</p>
支持措施	<p>按照不超过双创载体入驻企业年度贡献率增幅的 30%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实际奖励金额不超过双创载体年度用于购买创业辅导、知识产权、投融资、工商税务等公共服务产生的费用。参与年度贡献率核算的入驻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双创载体场地内； 2. 企业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众创空间内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孵化器（加速器）内企业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3. 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	《沈阳市创新驱动助力示范园（区）补助专项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5.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计划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对象</p> <p>1. 市级高端外国专家（以下简称外国专家）是指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我市经济的科学家、科技、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p> <p>2. 市级高端外国专家团队（以下简称外国专家团队）是指由 2 人以上（含 2 人）外国专家组成，在申报单位实施同一项目的人才团队。</p> <p>(二) 申报条件</p> <p>1. 外国专家或团队由申报单位引进，与申报单位签定年薪合同，合同执行期已满 12 个月，且合同执行期内，实际取得年薪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税），在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可申请年薪资助。对于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能证明外国专家或团队申报要求工作量的网上工作图片、视频、邮件等证明资料；</p> <p>2. 外国专家团队由申报单位引进，与申报单位签定合作协议，且协议执行期内，实际取得报酬超过 5 万元人民币（含税），不受在沈工作时间限制，可申请一次性奖金奖励；</p> <p>3. 申报单位为驻沈非外资单位或中资控股单位。</p>
支持措施	<p>1.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计划经费包括奖金奖励和年薪资助两项，从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其中，奖金奖励仅资助外国专家团队类项目，同一外国专家团队两项资助不兼得；</p> <p>2. 奖金奖励按照外国专家团队在申报年度内与申报单位开展合作，取得的创新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业绩贡献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按照 60—80 分、80—100 分（含 80 分）两个区间，一次性给予外国专家团队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或 20 万元奖金奖励，同一外国专家团队只奖励一次；</p> <p>3. 年薪资助按外国专家或团队在申报单位实际取得年薪（含税）30—50 万元、50（不含）—80 万元、80 万元（不含）以上 3 个区间，分别按年薪的 40%、50%、60% 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资助计划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6.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对象</p> <p>重点支持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课题研究方向符合沈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趋势，科研成果具有良好应用和转化前景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项目。项目主要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负责人放宽到 42 周岁，团队项目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45 周岁。本计划向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和产业人才倾斜。</p> <p>(二) 申报条件</p> <p>申报单位应是在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管理和财务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人才或团队应依托正在进行的科技研发、推广应用等项目进行申报。人才或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我市有关人才认定条件或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人才； 2. 本单位在岗、在聘人员； 3. 以团队形式申报的，团队成员应符合上述（一）、（二）款之条件； 4. 年龄按申报起始时间计算，精确到月份。
支持措施	<p>按照项目类别、创新水平、应用前景、人才层次、创新能力等要素组织评审，依据年度预算情况对各组平均分配立项名额。支持资金分为项目经费、人才奖励经费两部分。项目经费按照专家评审结果，每组第 1 名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每组第 2 名最高 30 万元经费支持；其余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支持。人才奖励经费每个项目均为 1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实施细则》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人才与外国专家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7. 沈阳市“兴沈英才”计划—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奖励
基本条件	<p>(一) 支持对象 在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p> <p>(二) 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负责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拥有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制度健全, 运行规范, 服务能力强; 2. 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3. 推动本单位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 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支持措施	遴选推动本单位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绩效突出的单位,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奖励的通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协同创新与成果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8.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顶尖人才（A类）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诺贝尔奖获得者（限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文学、经济学奖）；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者第1名；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相应层次的外国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5. 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500万元奖励、最高100万元科研经费、“一事一议”解决首套购房； 2.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0.5—50万元； 3. 第二、三代子女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全市选择就读； 4. 制发专用健康证，父母、配偶、子女同等享受绿色通道，人才每年两次免费体检； 5. 配偶可随迁、安置工作岗位或发放生活补助； 6. 发放“高层次人才卡”提供出入境、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便利服务； 7. 创办企业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最高奖励2000万元。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团队，“一事一议”资助； 8. 依托候鸟型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等，为人才搭建成果转化、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成长平台。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 2.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版） 3. 《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3号） 4.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9.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杰出人才（B类）
基本条件	<p>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项目A类人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p> <p>2.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p> <p>(1)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第1名；</p> <p>(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一等奖前3名；</p> <p>(3) 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p> <p>(4) 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突出贡献者；</p> <p>(5) 中国政府友谊奖；</p> <p>(6) 长江学者成就奖；</p> <p>(7) 茅盾文学奖；</p> <p>(8) 鲁迅文学奖；</p> <p>(9) 吴阶平医学奖；</p> <p>(10) 树兰医学奖；</p> <p>(11) 中华农业英才奖；</p> <p>(12) 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p> <p>(13) 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p> <p>(14)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论文奖（第一完成人）；</p> <p>(15) 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p> <p>(16) 中华技能大奖；</p> <p>(17)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p>
支持措施	<p>1. 最高250万元奖励、110万元项目经费、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p> <p>2.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0.5—50万元；</p> <p>3. 子女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全市选择就读；</p> <p>4. 制发专用健康证，父母、配偶、子女同等享受绿色通道，人才每年一次免费体检；</p> <p>5. 配偶可随迁、安置工作岗位或发放生活补助；</p> <p>6. 发放“高层次人才卡”提供出入境、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便利服务；</p> <p>7. 创办企业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最高奖励2000万元。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团队，“一事一议”资助；</p> <p>8. 依托候鸟型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等，为人才搭建成果转化、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成长平台。</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p> <p>2.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版）</p> <p>3. 《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3号）</p> <p>4.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19.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杰出人才（B类）
基本条件	<p>3. 担任以下职务者</p> <p>（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一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p> <p>（2）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p> <p>（3）近5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p> <p>（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已结题验收；</p> <p>（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p> <p>（6）“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p> <p>4. 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p> <p>5. 曾在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100的沈阳外埠高校全职工作，并于近5年全职引进，担任我市高校重点产业专业或重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p> <p>6. 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冠军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p> <p>7.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副总职务以上者或现任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主要负责人；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p> <p>8. 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p> <p>9. 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p>
支持措施	<p>1. 最高250万元奖励、110万元项目经费、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p> <p>2.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0.5—50万元；</p> <p>3. 子女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全市选择就读；</p> <p>4. 制发专用健康证，父母、配偶、子女同等享受绿色通道，人才每年一次免费体检；</p> <p>5. 配偶可随迁、安置工作岗位或发放生活补助；</p> <p>6. 发放“高层次人才卡”提供出入境、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便利服务；</p> <p>7. 创办企业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最高奖励2000万元。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团队，“一事一议”资助；</p> <p>8. 依托候鸟型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等，为人才搭建成果转化、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成长平台。</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p> <p>2.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版）</p> <p>3. 《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3号）</p> <p>4.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0.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领军人才（C类）
基本条件	<p>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项目B类人选，国家外国专家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人选，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办）人，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辽宁省领军人才和优秀专家，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领军人才（含攀登学者、特聘教授）、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辽宁优秀企业家”人选，“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人选，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沈阳市“领军人才”。</p> <p>2.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p> <p>（1）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p> <p>（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p> <p>（3）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特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p> <p>（4）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特等奖）前3名；</p> <p>（5）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p> <p>（6）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p> <p>（7）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p> <p>（8）中国专利银奖前3名；</p> <p>（9）省级专利一等奖前3名；</p> <p>（10）辽宁友谊奖。</p> <p>3. 担任以下职务者：</p> <p>（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第二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子课题负责人，且已通过结题验收；</p> <p>（2）近5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第一负责人；</p> <p>（3）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p>
支持措施	<p>1. 最高50万元奖励、110万元项目经费、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p> <p>2.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0.5—50万元；</p> <p>3. 子女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全市选择就读；</p> <p>4. 制发专用健康证，父母、配偶、子女同等享受绿色通道，人才每年一次免费体检；</p> <p>5. 配偶可随迁、安置工作岗位或发放生活补助；</p> <p>6. 发放“高层次人才卡”提供出入境、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便利服务；</p> <p>7. 创办企业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最高奖励2000万元。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团队，“一事一议”资助；</p> <p>8. 依托候鸟型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等，为人才搭建成果转化、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成长平台。</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p> <p>2.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版）</p> <p>3. 《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3号）</p> <p>4.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0.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领军人才（C类）
基本条件	<p>3. 担任以下职务者</p> <p>（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p> <p>（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6）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优秀会员；中国科学院区域发展青年学者；中国科学院青年交叉团队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特聘核心岗位人才；</p> <p>（7）近5年，获批国家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负责人；</p> <p>（8）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p> <p>4. 近5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p> <p>4. 曾在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U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500的沈阳外埠高校全职工作，并于近5年全职引进，担任我市高校重点产业专业或重点学科的博士生导师；</p> <p>5. 近5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p> <p>6. 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二、三名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p> <p>7. 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精算师（FIA）、北美精算师（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资格证书的金融行业高级经营管理者；</p> <p>8. 在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任期内考核结果为合格者；</p> <p>9. 在任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在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p> <p>10. 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或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世界500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最新排名）总部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风险控制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担任中国5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排名）副总或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级荣誉且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宣部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总公司主要负责人；</p> <p>11. 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p> <p>12. 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p>
支持措施	<p>1. 最高50万元奖励、110万元项目经费、15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p> <p>2.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0.5—50万元；</p> <p>3. 子女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全市选择就读；</p> <p>4. 制发专用健康证，父母、配偶、子女同等享受绿色通道，人才每年一次免费体检；</p> <p>5. 配偶可随迁、安置工作岗位或发放生活补助；</p> <p>6. 发放“高层次人才卡”提供出入境、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便利服务；</p> <p>7. 创办企业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最高奖励2000万元。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团队，“一事一议”资助；</p> <p>8. 依托候鸟型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层活动等，为人才搭建成果转化、学术交流、项目合作等成长平台。</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p> <p>2.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版）</p> <p>3. 《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3号）</p> <p>4.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1.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拔尖人才（D类）
基本条件	<p>1. 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辽宁省“四个一批”人选，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沈阳市优秀专家，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人选，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盛京大工匠。</p> <p>2.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p> <p>（1）部、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5名；</p> <p>（2）部、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p> <p>（3）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p> <p>（4）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p> <p>（5）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农村科技推广奖、专利奖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p> <p>（6）沈阳市科学技术振兴奖；</p> <p>（7）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二等奖前3名，沈阳玫瑰奖。</p> <p>3. 担任以下职务者：</p> <p>（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项目骨干成员（排名前4）、课题第二负责人、子课题第一负责人或经费达到千万元以上的直属一级课题子课题第二负责人，且已通过验收；</p> <p>（2）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第一人，且近5年，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项目结题通知者；</p> <p>（3）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p> <p>（4）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中国科学院关键技术人才（技术支撑人才），中国科学院特聘骨干岗位人才，中国科学院卢嘉锡青年人才奖；</p> <p>（5）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p> <p>（6）近5年，获批辽宁省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或“一流课程”负责人；</p> <p>（7）在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p>
支持措施	<p>1. 作为高层次人才储备，有限推荐各类人才计划，提供快速成长平台；</p> <p>2.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0.5—50万元；</p> <p>3. 发放“人才卡”；</p> <p>4. 创办企业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最高奖励2000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p> <p>2.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版）</p> <p>3. 《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3号）</p> <p>4.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类
支持事项	21.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拔尖人才（D类）
基本条件	<p>4. 近5年，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辽宁省优秀教师、沈阳市首席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p> <p>5. 近两届，获得奥运会（残奥会）或列入奥运会（残奥会）项目的世界杯、世锦赛第4至8名的运动员或其直接培养的主教练；</p> <p>6. 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p> <p>7. 近5年，在沈创办企业并入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留学回国创业人才；</p> <p>8. 获得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精算师（FIA）、北美精算师（FS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之一资格证书的我市金融从业者；</p> <p>9. 博士学位获得者；</p> <p>10.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同时近5年荣获市级以上奖励表彰或荣誉称号；</p> <p>11. 经认定的A类外国高端人才；</p> <p>12. 近5年，在我市创业，上一年度企业纳税额度超过150万元，且从事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p> <p>13. 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且上一年度企业纳税贡献额度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p> <p>14. 经其他省会以上城市认定的相应层次人才。</p>
支持措施	<p>1. 作为高层次人才储备，有限推荐各类人才计划，提供快速成长平台；</p> <p>2.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0.5—50万元；</p> <p>3. 发放“人才卡”；</p> <p>4. 创办企业最高1000万元启动资金；发展阶段最高奖励2000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2]27号）</p> <p>2. 《沈阳市人才认定标准》（2022版）</p> <p>3. 《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3号）</p> <p>4.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2. 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
基本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已办理业务备案，且年度报告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支持措施	1. 对服务机构引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每引进一名给予5万元奖励； 2. 对服务机构引进入选“兴辽英才计划”或“兴沈英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每引进一个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等2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36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3. 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
基本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已办理业务备案，且年审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支持措施	对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公益性促就业等活动（政府购买类活动除外），根据活动范围、规模、取得成效制定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 20 个活动，原则上按总量排名的 30%、30%、40%，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每个机构每类活动最多申报一项。对于落地项目，需向市级人社部门报备，满一年后，落地效果获得主办单位认可，再给予一次性 5—10 万元活动奖励。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等 2 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36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4.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资助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者要崇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科技事业，具有敬业、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研和学术道德，遵纪守法； 2. 引进与自主培养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应落户到我市行政辖区内的企业或市属以上高校、医疗卫生机构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其中企业应在沈阳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沈阳缴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并具备一定发展基础或产业规模； 3. 在沈创办、领办或参办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高科技企业，并占企业总股本 30%以上，且企业依法在沈阳缴税和参加社会保险，并对沈阳产业转型升级有一定推动作用的顶尖、杰出、领军和拔尖人才； 4. 年龄原则上在 60 周岁以下（含 60 周岁，以申报时间为准），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学术水平、有较强科研能力、外语能力，身体健康； 5. 申请资助者在申报时已向有关国际会议组织者提交了论文或摘要，为论文或摘要第一作者，并已收到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或收到被邀请在会议上作报告（在分会场发言）的邀请信，且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其出国； 6. 在学术、科研领域有重要发现或有创新性学术成果；在技术创新、研发和改造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推广、传播工作中业绩显著；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研发、实施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发明专利；科研学术工作在国内、省内、市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并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得到所在单位和同行专家认可； 7. 优先资助首次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省内自然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及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的高层次人才； 8. 相关费用已获各级其他部门同类项目经费支持的，不在本办法资助之列； 9. 不接收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请。
支持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助内容：旅费、注册费、资料费； 2. 资助标准：参加亚洲以外学术会议的，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参加亚洲（不含国内）学术会议的，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应邀参加上述会议，未宣读论文或作学术报告、经验交流，但论文被收录的可按相应标准给予一半资助。
政策依据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技术交流）资助细则》（沈科协发[2018]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5.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基本条件	<p>1. 适用于经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A、B、C类）和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具体认定标准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文件为准；</p> <p>2. 高层次人才和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未达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的，其所在单位可按缴存基数上限核定缴存。</p>
支持措施	<p>高层次人才和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沈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贷款限额最高可放宽到当期贷款最高限额的1.5—4倍。</p> <p>1. 高层次A类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4倍；高层次A类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高层次A类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4倍；</p> <p>2. 高层次B类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3倍；高层次B类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高层次B类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3倍；</p> <p>3. 高层次C类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2倍；高层次C类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高层次C类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2倍；</p> <p>4. 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单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1.5倍；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至少有一方为经认定的其他符合条件人才），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夫妻双方职工公积金贷款当期最高限额的1.5倍；</p> <p>5.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其它计算方式不变。</p>
政策依据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沈住公发[2021]39号）
主管部门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贷款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6. 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奖励补贴
基本条件	<p>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按照《沈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引进的各类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外埠引进或从本地机关、事业单位向非公有制企业流动； 2. 符合引进年度《沈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岗位职责、岗位资格、产业导向的基本设置要求。
支持措施	<p>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其能力素质、紧缺指数、薪酬水平、贡献程度等条件择优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9 万元、6 万元四档奖励。</p>
政策依据	《沈阳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5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7. 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基本条件	<p>(一) 建站资助</p> <p>对在沈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给予建站资助。建站资助包括：设立资助和补助。</p> <p>资助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批准设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展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照计划开展科研工作； 2. 至少有 1 名博士后在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半年以上。 <p>(二) 博士后在站资助</p> <p>经批准备案进入工作站（基地）开展科研工作的博士后，在办理进站手续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给予博士后在站资助。</p> <p>(三) 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p> <p>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分 3 年给予生活补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须为在沈注册且主要税收在沈，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承载能力的企业； 2. 博士后申报时具有沈阳户籍，在所申报的企业全职工作。
支持措施	<p>(一) 建站资助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 年 8 月 1 日后设立的工作站给予 40 万元设立资助；新招收 1 名博士后进站给予 5 万元补助，设立资助和补助累计最高 100 万元； 2. 2021 年 8 月 1 日后设立的基地给予 20 万元设立资助；新招收 1 名博士后进站给予 5 万元补助，设立资助和补助累计最高 50 万元； 3.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已设立的工作站、基地新招收 1 名博士后进站给予 5 万元补助，补助累计最高 60 万元、30 万元。 <p>(二) 博士后在站资助标准</p> <p>每人每年 10 万元，最长资助两年。</p> <p>(三) 博士后留企生活补贴标准</p> <p>分 3 年给予 20 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6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8. 沈阳市“双元制”校企合作培训
基本条件	<p>1. 我市范围内的各类企业；</p> <p>2. 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且订单班的课程设置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技能人才需求相匹配。</p>
支持措施	给予每家“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单位 75 万元补贴经费。
政策依据	<p>1. 《关于开展 2022 年“双元制”校企合作培训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p> <p>2. 《沈阳市评选“盛京大工匠”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17]141 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9. 沈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基本条件	<p>(一) 技能大师应是其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市政府特殊津贴”; 3. 获得“辽宁省技术能手”、“沈阳市技术大王”、“沈阳市技能标兵”,“沈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获得国家、省、市工艺类大师及工艺美术类大师称号或获得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较大贡献。
支持措施	<p>(一) 对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建站费用、培训用品购置、技术交流与推广费用、进站注册大师奖励津贴等项支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的技师、高级技师,按规定给予培训和鉴定补贴;</p> <p>(二) 对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工作室的领衔人,优先推荐参加各类技能人才奖项的评选。对工作室直接培养的技能人才,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技能竞赛;</p> <p>(三) 对工作室培养满1年的技能人才,经领衔人推荐的,允许破格进行高一等级技能鉴定。</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申报2022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2. 《关于在全市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5]53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29. 沈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基本条件	<p>(二) 依托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技能大师； 2. 本企业技能人才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机制； 3. 具备在本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技术交流、传艺带徒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4. 申报单位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按照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p>(三) 依托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应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符合领创条件的技能大师； 2.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具备在本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发、技术交流、传艺带徒的工作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4. 申报单位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重视，能够在经费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支持措施	<p>(一) 对认定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建站费用、培训用品购置、技术交流与推广费用、进站注册大师奖励津贴等项支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的技师、高级技师，按规定给予培训和鉴定补贴；</p> <p>(二) 对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对工作室的领衔人，优先推荐参加各类技能人才奖项的评选。对工作室直接培养的技能人才，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技能竞赛；</p> <p>(三) 对工作室培养满 1 年的技能人才，经领衔人推荐的，允许破格进行高一等级技能鉴定。</p>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申报 2022 年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2. 《关于在全市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5]5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0. 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
基本条件	<p>以培养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沈阳市各类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规违纪事件；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 2. 培训能力。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5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具有与 2—3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及相匹配的场地、实训装备；能够面向企业、学校、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师资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满足培训需要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40% 以上； 4. 培训合作。项目申报单位为院校、培训机构的，与 2 家以上大型、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训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企业高级技师、技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5. 信誉良好。申报单位诚实守信，无失信等不良记录。
支持措施	<p>每年按规定在我市申报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及企业中，择优评选出 3—5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给予每家 50 万元—100 万元建设项目补助资金。</p>
政策依据	《沈阳市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22]11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1. 沈阳市院士工作站建设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沈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充分和必要保障的从事科技创新的企事业单位； 2. 具备一定的创新基础和创新氛围，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销售收入（或入账经费）总额的 3%。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 5%以上； 3. 与相关领域 1 名以上院士已签订进站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明确的科研合作项目、人才培养合作或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合作期限不少于 5 年且协议有效期应符合院士工作站建站要求； 4. 建站单位为院士工作站配有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有比较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院士工作站管理规范与工作运行制度； 5. 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符合我市重点支持和扶持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可优先设立院士工作站。
支持措施	院士工作站建设周期为 5 年，支持经费总额最高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推进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学会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沈科协[2021]54 号） 2. 《沈阳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转移协会 学会学术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2. 沈阳市专家工作站建设
基本条件	<p>1. 建站单位须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充分和必要保障；</p> <p>2. 具备一定的创新基础和创新氛围，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p> <p>3.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专家签署进站协议，并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合作协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年；有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有比较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专家工作站管理规范与工作运行制度。已建有院士工作站的单位不再设立专家工作站；</p> <p>4. 应具备的其他条件：建站单位具备上述条件外，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专家或专家团队与建站单位有明确的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等合作项目，签约项目预期达到国内（省内）领先水平；</p> <p>（2）专家或专家团队与企业签约项目为企业创收明显，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建站三年内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0%；规模以上企业，建站三年内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50%。</p>
支持措施	专家工作站建设周期为 3 年，支持经费总额最高 30 万元
政策依据	<p>1. 《关于推进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学会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沈科协[2021]54 号）</p> <p>2. 《沈阳市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p>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转移协会 学会学术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3. 沈阳市学会服务站建设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站单位须在沈阳行政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产业集聚特色明显、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科技社团、行业协会、产业园区、重点经济区域、企事业单位等； 2. 设站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对国家（省）级学会服务站建设有具体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有稳定的经费支持，并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3. 具备一定的创新基础和创新氛围，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站单位要有稳定的研发投入。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4. 与国家（省）级学会有明确的合作内容，并签订共建协议，合作期不能少于5年； 5. 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符合我市重点支持和扶持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学会服务站。
支持措施	学会服务站建设周期为5年，支持经费总额最高150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学会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沈科协[2021]54号） 《沈阳市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转移协会 学会学术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4.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
基本条件	<p>1. 运营资格。负责基地运营的单位应在沈阳市注册且经营范围包含创业孵化服务相关内容的独立法人机构，运营时间1年及以上；</p> <p>2. 创业场地。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供暖、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有明确的孵化、服务、培训等功能分区，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基本需要；</p> <p>3. 管理制度。孵化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具备明确的孵化对象准入退出标准、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p> <p>4. 服务对象。在基地内工商注册或经营各类创业主体；</p> <p>5. 孵化能力。基地面积不少于1500平方米，在基地注册且成立不满3年的创业主体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5户。</p>
支持措施	<p>1. 运营补助</p> <p>对达到补贴标准的“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授予“年度优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给予基本运营（水电暖、物业管理费、场地租金等支出）和公共服务等费用50%的运营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其中：</p> <p>（1）对实地入驻孵化企业15户（含）以上，带动就业30人（含）以上的基地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运营补助；</p> <p>（2）对实地入驻孵化企业30户（含）以上（其中成立不满3年的入驻企业至少占60%），带动就业60人（含）以上的基地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的运营补助；</p> <p>（3）对实地入驻孵化企业60户（含）以上（其中成立不满3年的入驻企业至少占60%），带动就业120人（含）以上的基地给予每年最高40万元的运营补助。</p> <p>对于获得省级基地称号的单位，每年补贴在原标准基础上上限增加5万元；获得国家级称号的单位，每年补贴在原标准基础上上限增加10万元，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2. 等级评定奖励</p> <p>得分达到“创业孵化基地等级评定奖励”标准的“年度优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依据文件给予奖励。</p>
政策依据	<p>〈关于对〈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创业事项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创业孵化基地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沈人社发[2021]44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5. 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
基本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沈阳市院士工作站设站单位； 2. 沈阳市专家工作站设站单位； 3. 驻沈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4. 驻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5. 驻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 6. 具备开展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或对接高水平实体项目的驻沈社科类高校、科研机构（院所）、社会组织； 7. 申请设立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的单位应具有开展活动的场所和配套设备，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支持措施	对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工作站基础建设和开展“候鸟型”人才交流活动。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发[2017]27号） 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62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6. 沈阳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
基本条件	<p>1. 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职务两年（含）以上，担任技术副总经理职务三年（含）以上；</p> <p>2. 所在企业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p> <p>3. 企业家在任期间，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纠纷案件；</p> <p>4. 所在企业主营业务围绕“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三篇大文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20条产业链的重点产业领域；</p> <p>5. 所在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应缴纳税额或销售收入增加，且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p> <p>6. 所在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增加，并且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业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p>
支持措施	<p>被认定的创新型企业企业家，按照资金审批流程，经市政府审定后，向企业家所在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资金。第二年、第三年，考核评估合格的，给予每年5万元奖励资金，三年共计15万元。</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12号）</p> <p>2. 《“兴沈英才计划”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项目实施细则》</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7. 沈阳人才驿站
基本条件	<p>申请入住人才驿站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包括本科及以上学历在读学生）； 2. 往届毕业生毕业年限不超过 5 年； 3. 户籍所在地为沈阳市以外。
支持措施	<p>以市内中心区为主，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向外扩展，为来沈应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多 10 天免费入住及在沈常态化的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城市融入、人才交流等服务。</p>
政策依据	《沈阳人才驿站实施办法》（沈人社发[2021]34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中心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8. 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基本条件	<p>1. 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包括技工院校，下同），通过订单班、订制班、冠名班等多种形式合作办班培养在校生，办班期限不少于1年；</p> <p>2. 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在办班前需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每班学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学员可在不同专业、班级中遴选，同一学员最多只能接受一次办班培养；</p> <p>3. 办班企业应为合作办班学员预留工作岗位。</p>
支持措施	<p>对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办班，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并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订单班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奖励。奖励资金从人才专项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p>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校企双制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3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科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39.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基本条件	<p>(一) 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申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市户籍, 毕业两年内(其中, 毕业超一年的须毕业时非我市户籍, 毕业后新落户我市); 2.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p>(二) 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申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市户籍,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毕业后在沈缴纳养老保险未超过 2 年; 3.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p>面向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 可享受我市相应层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p>
支持措施	<p>大专生每月 300 元、本科生每月 6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2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2500 元, 自首次申请之日起 36 个月为政策享受期。</p>
政策依据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3]4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中心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0.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基本条件	沈阳市各类中小微企业在规定期间内，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此项补贴与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用工补助、沈阳市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支持措施	中小微企业每新招收一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由政府给予6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	1. 《沈阳市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51号） 2. 《关于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沈工信发[2022]16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1. 沈阳市全职新引进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
基本条件	<p>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含中、省直驻沈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外埠高技能人才，且与企业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依法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技能人才可作为本办法中的申报人。</p> <p>申报生活补贴需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时限须为到沈工作后一年内； 2. 申报人须首次新引进到沈阳就业，在政策执行起始日之前未在沈阳有过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3. 申报人首次新引进到沈阳就业时，须已取得申报补贴所对应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4. 申报人申报补贴所对应的期间，必须在所在单位实际工作，定期领取工资薪酬，且缴纳社会保险。
支持措施	<p>高级工（国家三级）、技师（国家二级）、高级技师（国家一级）的，分别按每月600元、800元、1000元的标准申领生活补贴，最长申领36个月。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新引进时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标准发放。</p>
政策依据	《沈阳市全职新引进高技能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沈人社发[2022]19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2. 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
基本条件	<p>“技能大师”是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兴沈大工匠、市级大师工作室领创人、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徒弟”是指在本市 45 周岁以下的劳动者或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强烈的学习愿望和相应的技能基础。原则上，每名技能大师同一时期内带徒不超过 5 人，其中徒弟至少 1 人为本单位职工（技能大师系自由职业者等除外），培养期限 6—12 个月。</p>
支持措施	<p>带徒期限结束 1 年内，按徒弟取得高级工（三级）3000 元、技师（二级）4000 元、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标准，给予技能大师签约带徒补贴。</p>
政策依据	<p>关于印发《沈阳市技能大师签约带徒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44 号）</p>
主管部门	<p>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p>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3. 沈阳海智工作站建设
基本条件	<p>1. 申报单位为沈阳市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在沈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产业园区等，遵守我国的法律，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 申报单位已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科技团体等组织建立长期稳定双向的合作关系或合作项目；掌握一定的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资源，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方向或成果转化任务，且定期举办一定规模的招才引智、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p> <p>3. 制定沈阳海智工作站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及明确的工作任务，有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站的管理与服务；</p> <p>4. 有相对成熟的对外联系渠道和信息宣传推介平台。</p>
支持措施	海智工作站实行3年周期制，自建站起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经市科协考核后，按照人才引进层次等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资助金支持。
政策依据	《沈阳海智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沈科协[2021]51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学会学术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4. 沈阳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基本条件	<p>申报离岸基地的单位一般为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申报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的单位一般为海外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科技园区等；申报海外工作站的单位一般为海外科技团体、协会、科技服务企业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备一定物理空间及提供预孵化和落地服务保障的条件和能力，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财务制度和作品实施方案，配齐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一定配套工作经费； 2. 申报单位应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员的稳定渠道以及吸引海外科技人才、技术、项目的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具有举办引才引智相关活动的工作经验； 3. 申报单位应具备为引进人才或进驻项目、企业提供孵化加速、技术市场、咨询培训、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申报时需提供近两年来引进项目、对接服务方面成功案例； 4. 申报单位应明确产业聚焦领域，以主导产业为切入点，力求引进人才、项目精准。申报单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营方案，客观分析基地运营的内外条件、预期经济效益和成果等； 5. 申报单位已经取得所在辖区政府支持和资金配套的，宜优先考虑。
支持措施	<p>离岸基地资助经费按照基本工作经费、项目落地经费及奖励经费三个部分分配。对于完成引智引才、项目对接、项目路演、学术交流等离岸基地基本工作，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拨付基本工作经费，最高不超 10 万元；对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或项目落地 5 个及以上（含技术转化合作）拨付项目落地经费 20 万元；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或项目落地每超出 1 个，多奖励 3 万元，每个离岸基地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p>
政策依据	《沈阳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实施细则》（沈科协[2021]52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组织联络部（国际联络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5. 沈阳市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补贴
基本条件	<p>1. 在我市举办的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可申请补贴。补贴对象是该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不含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p> <p>2. 申请补贴的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围绕科技前沿领域中的重点、热点问题，举办的引领学科发展的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p> <p>（2）围绕沈阳经济热点、传统优势产业或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举办的高水平论坛、技术交流及与学术交流活动配套的科技会展等活动；</p> <p>（3）围绕沈阳重大工程、“卡脖子”技术攻关等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举办的高层次技术交流活动；</p> <p>（4）围绕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沈工作及创新创业的高水平人才交流会和比赛。</p> <p>3. 符合以下情况的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优先予以补贴：</p> <p>（1）国际或全国性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活动规模较大、人数较多；</p> <p>（2）活动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可以引进高层次人才来沈工作的；</p> <p>（3）活动与成果转化相结合，可以引进高质量项目落地沈阳的；</p> <p>（4）活动能围绕沈阳经济社会发展，完成高水平院士专家对策建议报告的；</p> <p>（5）永久在沈阳举办的具有品牌效应的国际、全国性人才学术交流活动。</p> <p>4. 永久落户沈阳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专业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可申请永久落户奖励。申请永久落户奖励的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应是已获得过沈阳市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补贴（或沈阳市高端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且承诺将在我市连续举办5年以上且不少于3届。</p>
支持措施	<p>1. 根据活动费用发生情况，按不超过活动总支出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项活动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经费在活动验收后据实拨付，经费支出应从严从紧控制；</p> <p>2. 每项永久落户学术交流活动获得永久落户奖励总金额最高200万元，在协议约定期内按年（届）兑现。每项活动在活动举办当年奖励一次，奖励经费由沈阳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补贴细则（试行）》（沈科协[2021]53号）</p> <p>2. 《沈阳市高水平人才学术交流活动补贴细则（试行）》（补充条款）</p>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学会学术部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6.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
基本条件	<p>1. 高层次人才 经认定的沈阳市高层次人才（A、B、C类）。</p> <p>2. 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一般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级别的企业管理人才，包括： （1）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2）近3年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3）近3年世界500强总部管理团队负责人； （4）近3年世界500强地区总部管理团队负责人； （5）近3年中国民营500强企业负责人； （6）在沈世界500强金融企业中担任高级以上职务的金融专家及主要负责人（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精算师、证券保荐人等证书）； （7）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沈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 （8）符合沈阳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方向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p> <p>3. 企业技术研发骨干人员 在符合沈阳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链方向的企业设立的市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机构中，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核心人员，并经认定为沈阳市D类人才。</p>
支持措施	<p>在我市工作、上一自然年度依法纳税且年度工资薪金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全职职工。根据人才为我市所做贡献程度，分级分档给予0.5—50万元奖励，每人最多可获得3年奖励。</p>
政策依据	《沈阳市人才贡献专项奖励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2]24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政策类型	人才引育
支持事项	47.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基本条件	<p>1.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生，在沈首次购房（2017年1月1日后购房），申请时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可享受相应层次购房补贴政策。</p> <p>2. 沈阳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的实用人才（2018年1月1日后社保关系由外地转入我市或户籍由外地迁入我市，同时正在引进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和2017年（含）后入学的非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毕业生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等级以上，首次购房（不动产权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承诺在引进企业工作五年以上，经企业推荐，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p>
支持措施	本科毕业生补贴2万元，研究生中硕士毕业生补贴4万元、博士毕业生补贴7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等6项人才政策实施细则通知》（沈人社发[2023]4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执法中心

第八部分 上市融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基本条件	<p>(一) 科创板上市补助条件</p> <p>1. 完成股改补助条件：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审计服务协议、法律顾问协议等；</p> <p>2. 辅导备案补助条件：在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p> <p>3. 正式申报补助条件：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p> <p>4. 完成注册补助条件：企业成功在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二) 主板、创业板上市补助条件</p> <p>1. 完成股改补助条件：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审计服务协议、法律顾问协议等；</p> <p>2. 辅导备案补助条件：在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p> <p>3. 正式申报补助条件：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p> <p>(三) 借壳上市补助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省。</p> <p>(四) 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补助条件：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交易主管机构批准，成功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知名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现融资折合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上并调入境内。</p>
支持措施	<p>(一) 企业在境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按照不同阶段给予费用补助，其中：完成股改阶段 100 万元，辅导备案阶段 300 万元，正式申报阶段 600 万元，完成注册阶段 500 万元；</p> <p>(二) 企业在境内主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按照不同阶段给予费用补助，其中：完成股改阶段 100 万元，辅导备案阶段 300 万元，正式申报阶段 600 万元；</p> <p>(三) 企业在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辽宁（或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p> <p>(四)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含红筹方式），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p>
政策依据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金规[2023]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
基本条件	<p>(五) 新三板补助条件</p> <p>1. 挂牌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并在新三板实现挂牌；</p> <p>2. 股权融资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或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函件，并于当年实现股权融资。</p> <p>(六) 债券融资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或在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备案，通过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当年实现债券融资。</p> <p>(七) 北交所上市补助条件</p> <p>1. 辅导备案补助条件：在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p> <p>2. 正式申报补助条件：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p> <p>3. 完成注册补助条件：企业成功在中国证监会注册。</p>
支持措施	<p>(五) 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不含企业自办发行）的，按照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当年股权融资补助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券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当年债券融资补助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p> <p>(七) 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按照不同阶段给予费用补助，其中：辅导备案阶段 200 万元，正式申报阶段 200 万元，完成注册阶段 400 万元；</p> <p>(八) 在本次政策修订前，已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800 万元补助。</p>
政策依据	《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金规[2023]2 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2. 辽宁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主体 在辽宁省辖区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企业。</p> <p>(二) 申报条件 申请专利权质押融资利息补贴的单位应为获得融资的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质押登记及借贷手续完备，不存在违约行为； 2. 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同时申请单位或者其法人代表、企业股东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3. 申报单位贷款合同中质押的专利必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相关代办处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 4. 申报单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签订了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第三方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并履约； 5.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黑名单。
支持措施	对 2022 年单笔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 1000 万元以下的省内企业，按照专利质押融资贷款本金的 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项目线上申报指南》
主管部门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3. 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征集及保险费补贴政策
奖励措施	对生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产品、被用户单位使用且在《目录》发布后2年内投保的企业，按照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费补贴；投保费率低于3%的，按照实际投保费率计算，超过3%的，按照3%计算保险费补贴；对企业投保的首台（套）成套设备不超过3套、单台设备不超过20台、核心零部件不超过3批次的保险费支出给予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同一产品每年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首批次核心零部件同一产品每年保险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1.《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制指南》（辽工信装备[2022]131号） 2.《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0]5号）
主管部门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装备处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处
支持事项	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补贴
奖励措施	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补贴，鼓励工业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研制应用，促进装备制造业产业高级化、产品高端化。对形成产业化的产品，成套及单台设备按照该产品核定后首次销售单价的20%给予补助，关键零部件按照年度销售价值的20%给予补助。成套设备补助上限500万元，单台设备补助上限300万元，关键零部件补助上限100万元。同一企业同次申报累计支持额度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处
支持事项	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奖励
奖励措施	鼓励重大技术装备利用国家保险补偿政策，促进产品市场应用，对获得上年度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的项目，按照核定后参保装备价值的5%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6. 沈阳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奖励措施	<p>对实现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 400 万元。其中，在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报审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完成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按照挂牌和融资两个阶段进行奖励，实现挂牌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标准版（创新层）挂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奖励 20 万元。同时，进一步落实好省政府对于上市企业最高给予 1500 万元补贴的扶持政策，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上市扶持政策。</p>
政策依据	《沈阳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主管部门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7. 沈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奖励措施	<p>1. 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当年已结清单笔银行贷款给予最多 12 个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2. 鼓励保险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运用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功能，取代产品质保金。对于符合“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实施不低于 10%的阶段性价降费。</p>
政策依据	<p>1.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p> <p>2.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沈政发[2022]7 号）</p>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与金融结合处
支持事项	8. 沈阳市新增升规工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奖励措施	对当年新增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年度内已结清单笔银行贷款给予最多 12 个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计算，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与金融结合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9. 沈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奖励措施	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超过 8%（含）、职工总数超过 100 人（含）的小微企业，以及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超过 15%（含）、职工总数低于 100 人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第一年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贷款利率 100%给予贴息，第二年按照政策规定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	《沈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沈工信发[2022]16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支持事项	10. 沈阳市制造业企业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贷款贴息
基本条件	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 2022 年 8 月 1 日后发生单笔亿元以上银行贷款； 2. 贷款资金已实际发生的单笔支付额（不含汇票等）； 3. 贷款合同明确资金用途为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
支持措施	对制造业企业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单笔亿元（含）以上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贴息标准按照申报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 LPR 的 50%计算，贴息时间自贷款发生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户单笔，按月核算。单户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政策依据	1. 《沈阳市制造业企业采购零部件及原材料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沈工信发[2022]88 号） 2.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经济政策的若干接续举措》（沈政发[2022]13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与金融结合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1. 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市级担保费补助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范围</p> <p>1. 小微企业。指在我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p> <p>2. “三农”主体。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p> <p>(二) 申报条件</p> <p>申请担保费补助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1. 依法在我市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一年以上；</p> <p>3. 上年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额占担保总额80%以上。</p>
支持措施	<p>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按上年发生年化担保额给予担保费补助。年化担保额是指实际发生担保额按实际在保天数按年折算（一年按365天计算）。对于联保和再担保业务按担保责任所占比例计算担保额。</p> <p>(一) 对2021年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助</p> <p>1.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合同约定担保费率不超过1%和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合同约定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年化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申报的担保业务已获得省担保费补助的，按照扣除省补助后的差额给予补助。扣减省补助后每个担保机构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2.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为零的融资担保业务，按2.5%给予补助，申报的担保业务已获得省担保费补助的，按照扣除省补助后的差额给予补助。扣减省补助后每个担保机构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二) 对2022年、2023年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担保费补助</p> <p>1.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合同约定担保费率不超过0.5%和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合同约定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融资担保业务，按实际发生年化担保费率与2.5%的差额给予补助，申报的担保业务已获得省担保费补助的，按照扣除省补助后的差额给予补助。各年度，扣减省补助后每个担保机构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2.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且担保费率为零的融资担保业务，按2.5%给予补助，申报的担保业务已获得省担保费补助的，按照扣除省补助后的差额给予补助。各年度，扣减省补助后每个担保机构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政策依据	《沈阳市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沈工信发[2022]112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与金融结合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2. 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
基本条件	<p>(一) 申报范围</p> <p>优质外商投资项目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沈阳市设立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沈阳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或重大外资项目。“两高一资”、落后产能等行业项目不在支持范围内。</p> <p>(二) 申报条件</p> <p>1. 世界 500 强企业应以近五年来列入《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为准。500 强企业可以以上榜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500 强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占股不低于 50%；</p> <p>2.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为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适用目录版本以实际到位外资发生日为准）鼓励类的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可不受此限制；</p> <p>3.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境外母公司占股不低于 50%。申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沈阳市境内，实行独立核算；</p> <p>(2) 母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p> <p>(3) 申报企业投资或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或申报企业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6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p>
支持措施	<p>1. 世界 500 强项目。对世界 500 强企业在沈阳市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实际到位外资限于注册资本的实际缴入，下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和类金融项目，下同），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p> <p>2. 外商投资新项目。对在沈阳市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 外商投资增资项目。对在沈阳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p> <p>注：第 1、2、3、4 项（下页）奖励不可兼得，奖励对象为各区、县（市）政府，用于对企业优化服务，每户独立法人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予以重奖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不受此上限限制。</p>
政策依据	《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沈商务发[2019]40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管理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2. 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
基本条件	<p>(二) 申报条件</p> <p>4.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的, 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母公司占股需不低于 50%)。申请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奖励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沈阳市境内, 实行独立核算;</p> <p>(2) 母公司上年度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且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美元;</p> <p>(3)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数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 或制造业领域,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辽宁省以外地区), 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存在真实制造业务。</p> <p>5. 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批注入的可累计计算, 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非人民币计价的到位外资按国家外汇局公布的资金到位当日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p>
支持措施	<p>4. 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的地区总部, 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 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不低于 2%的比例予以奖励, 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对沈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 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予以重奖;</p> <p>5.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对跨国公司在沈阳市设立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 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 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补助。</p> <p>注: 上页第 1、2、3 与 4 项奖励不可兼得, 奖励对象为各区、县(市)政府, 用于对企业优化服务, 每户独立法人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予以重奖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不受此上限限制。</p>
政策依据	《沈阳市优质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实施细则》(沈商务发[2019]40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管理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3.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阳市科技企业融资补助专项
基本条件	<p>重点支持在上一年度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标号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在沈阳本地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3.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4.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5.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6. 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获得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为准。
支持措施	<p>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获得创业投资机构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基金通过现金方式投资的，按投资金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p> <p>对申请项目的投资方须为创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其他企业投资者等，投资方至少有 2 个及以上投资案例，投资方不限注册地。</p> <p>对以下情况不予以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投资、母公司投资给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等投资行为； 2. 股权转让、债转股等未形成新增投融资等投资行为； 3. 企业成立时的股东出资不予以补助（核实为引入风险投资机构的除外）； 4. 申请补助年度之前引入创业投资的融资项目； 5. 已获市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投融资项目。
政策依据	《沈阳市科技创新政策配套实施细则》（沈科发[2023]9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创新创业服务处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4. 浑南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奖励措施	<p>(一) 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p> <p>1. 支持方向：降低企业股改上市成本。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 申报条件：本区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上市后备企业。</p> <p>2. 支持方向：上市后备企业上市申请得到证监会受理或核准，分阶段对企业申请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等费用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财政顾问协议、审计服务协议、法律顾问协议等，且上市申请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或核准。 奖补标准：对企业申请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p> <p>3. 支持方向：拟上市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当年起 3 年内，企业所得税保持年均递增 15%的，每年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上市后备企业在辽宁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当年起 3 年内，企业所得税保持年均递增 15%的。 奖补标准：上市后备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当年起 3 年内，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均递增幅度，每年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补助，具体补助额度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p> <p>4. 支持方向：鼓励区国资参股投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如区国资参股基金投资上市后备企业退出时产生增值收益，则提取区国资所得增值收益的 10—30%，让渡于企业作为研发费用奖励。 申报条件：上市后备企业获得区国资参股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并实现上市。 奖补标准：区国资参股基金投资上市后备企业退出时产生增值收益，则提取区国资所得增值收益的 10—30%，让渡于企业作为研发费用奖励。</p> <p>5. 支持方向：给予上市后备企业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对上市后备企业在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安排土地使用指标，优先办理立项手续。 申报条件：纳入浑南区（沈阳高新区）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投资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面，优先支持高新区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体育休闲四个主导产业领域项目。</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浑南区（沈阳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沈浑南政办发[2020]38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4. 浑南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奖励措施	<p>(二) 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发展, 鼓励投资机构投资上市后备企业</p> <p>1. 支持方向: 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股权投资类、创投类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公司型私募基金, 在浑南区(沈阳高新区)租用办公用房的, 按每年每平方米 550 元标准给予租房补贴, 补贴期限 3 年。</p> <p>申报条件:</p> <p>(1) 在本区新注册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类、创投类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公司型私募基金, 完成营业执照住所地、税务登记, 其中, 新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企业登记注册地无限制;</p> <p>(2) 申请补贴的股权投资类、创投类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公司型私募基金, 须完成中基协备案;</p> <p>(3) 已获得各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法人主体机构, 如尚未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资格, 根据其募集资金规模、投资领域等实际情况, 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 由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相关租房补贴事宜;</p> <p>(4) 原则上鼓励新设立或引进的股权投资类、创投类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设立的有限合伙公司型私募基金入驻沈阳盛京基金小镇办公, 促进基金业集聚。</p> <p>奖补标准: 基金及管理公司在浑南区(沈阳高新区)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自设立起 3 年内, 按不同基金规模给予一定面积的租金补助。其中, 规模低于 3 亿元的, 补助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 高于 3 亿元(含)且低于 10 亿元的, 补助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高于 10 亿元(含)的, 补助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550 元。</p> <p>2. 支持方向: 以公司制形式、有限合伙形式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 按照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 给予 50 万元扶持资金; 实缴资本超过 1 亿元, 每增加 1 亿元, 扶持资金增加 50 万元, 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200 万元的标准, 对基金管理人给予补助。申报条件:</p> <p>(1) 本政策发布后, 在本区以公司制形式、有限合伙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 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含)以上;</p> <p>(2) 申请补贴的股权投资基金, 须完成中基协备案。</p> <p>奖补标准: 以公司制形式、有限合伙形式注册的股权投资基金, 按照实缴资本达到 1 亿元, 给予 50 万元扶持资金; 实缴资本超过 1 亿元, 每增加 1 亿元, 扶持资金增加 50 万元, 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200 万元的标准, 对基金管理人给予补助。政府投资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 补助时按出资比例扣除政府出资部分的资金补助。</p> <p>3. 支持方向: 鼓励基金公司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对于天使、VC、PE、并购、市值管理等类型基金公司当年投资上市后备企业, 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基金公司奖励, 最高奖励 200 万元。</p> <p>申报条件:</p> <p>(1)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产品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基金产品公司在本区注册;</p> <p>(2) 投资本区企业上市后备企业。</p> <p>奖补标准: 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基金公司奖励, 最高奖励 200 万元。政府投资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 奖励时按出资比例扣除政府出资部分的资金补助。</p> <p>4. 支持方向: 奖励绩效突出的基金公司。对于三年内投资上市后备企业总数 10 家以上且投资总规模不低于 2 亿元, 或者投资总规模达到 3 亿元以上的基金公司, 给予基金公司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p> <p>申报条件:</p> <p>(1) 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产品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基金产品公司在本区注册;</p> <p>(2) 本政策发布后, 三年内投资上市后备企业总数 10 家以上且投资总规模不低于 2 亿元, 或者投资总规模达到 3 亿元以上。</p> <p>奖补标准: 对于三年内投资上市后备企业总数 10 家以上且投资总规模不低于 2 亿元, 或者投资总规模达到 3 亿元以上的基金公司, 给予基金公司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政府投资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 奖励时按出资比例扣除政府出资部分的资金补助。</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浑南区(沈阳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沈浑南政办发[2020]38 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4. 浑南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奖励措施	<p>(三) 鼓励上市企业到高新区发展</p> <p>1. 支持方向: 对通过借壳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浑南区(沈阳高新区), 融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申报条件: 通过借壳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浑南区(沈阳高新区), 融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或在境外实现买壳上市, 实现融资折合人民币1亿元以上并调入境内的企业。 奖补标准: 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p> <p>2. 支持方向: 对上市公司高管减持股份总额度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 补贴50万元, 此后减持股份额度每增加5000万元, 补贴递增50万元。 奖补标准: 对本区上市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给予补贴, 减持股份总额度在5000万元至1亿元的, 补贴50万元, 此后减持股份额度每增加5000万元, 补贴递增50万元。</p> <p>(四) 加大上市后备企业融资支持力度</p> <p>1. 支持方向: 充分发挥金融服务机构和国资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担保费率补贴, 融资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 提供1%的费率补贴; 融资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 1000万元以上部分提供0.5%的费率补贴, 最高补贴100万元。 申报条件: 上市后备企业经审核已获得区国资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 补助标准: 资规模1000万元以下的, 提供1%的费率补贴; 融资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 1000万元以上部分提供0.5%的费率补贴, 最高补贴100万元。</p> <p>2. 支持方向: 鼓励上市后备企业融资, 对企业新增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最高补贴50万元。 申报条件: (1) 上市后备企业新增贷款, 存量贷款续贷的不纳入申报范围, 但办理续贷后贷款金额增加部分可以纳入申报范围; (2) 贷款须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在沈阳市营业机构发放, 外地营业机构发放的贷款不纳入申报范围; (3) 银行承兑汇票、民间借贷、委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形式的授信不纳入申报范围; (4) 同一笔贷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适用各级同类政策, 企业就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各级同类贴息政策。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的中小企业贷款不适用本政策。严禁企业多头申报, 严禁企业套取骗取贷款贴息资金。贴息标准: ①按贷款金额的2%给予贴息, 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金额按贷款期限折算, 贷款期限1年或1年以上的, 按贷款本金计算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 按贷款本金×贷款期限月数/12计算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非整月的, 按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天数/365计算贷款金额; ②企业每笔贷款的贴息金额加总, 总贴息额超过50万元的, 按50万元核算。</p> <p>3. 支持方向: 设立上市后备企业风险资金池, 撬动信贷规模, 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高企科技贷款、订单贷款等创新金融产品;</p> <p>4. 支持方向: 设立“盛京汇”上市债权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的手段, 帮助上市后备企业争取信贷支持。</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浑南区(沈阳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沈浑南政办发[2020]38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政策类型	上市融资
支持事项	14. 浑南区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奖励措施	<p>(五)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p> <p>1. 支持方向: 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分阶段奖励 200 万元。原则上对在辽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对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材料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对完成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在企业上市关键时间节点, 为提高奖励时效性, 也可提前兑现鼓励资金; 鼓励资金兑现后两年内企业未成功上市的, 则须退回鼓励资金。对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 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p> <p>奖补标准: 对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的企业分阶段奖励 200 万元, 对在辽宁证监局申报辅导备案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对中国证监会受理申报材料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对完成上市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p> <p>2. 支持方向: 企业上市成功后, 对为上市做出特殊贡献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团队骨干人员给予奖励, 上限不超过 5 人, 奖励资金 50—100 万元。</p> <p>奖补标准: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团队骨干人员, 申请奖励人员上限不超过 5 人, 奖励标准为 50—100 万元, 具体奖励标准由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市企业情况审定。</p> <p>3. 支持方向: 对企业完成上市再融资,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p> <p>奖补标准: 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完成上市再融资,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5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p> <p>4. 支持方向: 对成功登陆“新三板”挂牌企业, 按照挂牌和融资 2 个阶段给予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 按照股权融资金额的 3%进行奖励, 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奖补标准: 在新三板首次挂牌的上市后备企业; 分挂牌和融资 2 个阶段奖励,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 按照股权融资金额的 3%进行奖励, 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5. 支持方向: 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标准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奖补标准: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标准板创新层挂牌的企业,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浑南区(沈阳高新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沈浑南政办发[2020]38号)
主管部门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第九部分 招商引资

政策类型	招商引资
支持事项	1.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招引重大创新平台
奖励措施	<p>申报对象为符合沈阳浑南科技城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准入条件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以及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浑南区范围内的各类主体，支持措施如下：</p> <p>1. 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提升原始创新力。对国家部委、中科院、双一流高校在浑南区布局建设的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国际国内顶尖研究型院校和机构在浑南区布局建设顶尖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权威科技服务机构，由浑南区给予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用地支持、配建最高 10 万平方米办公场地及人才公寓。协助国家批复的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国家级创新平台争取省级不少于 5 年、每年累计不低于 5 亿元的各级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含市级和区级配套部分），并积极协助项目单位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建设和运营经费支持；</p> <p>2.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落户，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力。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国际国内知名高校院所、拔尖人才团队等在浑南区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协助落地新型研发机构争取市级不超过 3000 万元启动经费支持（含区级配套部分），由浑南区给予不超过 5000 平方米、不超过 5 年的场地支持，对于获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优秀、良好的，由浑南区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00 万元绩效奖励（含区级配套部分）。积极指导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争取相应的后奖补、科技计划项目等支持；</p> <p>3. 支持大企业创新中心落户，提升产品创新力。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以及省内领军者企业在浑南区建设创新中心，按照当年研发投入的 10%给予连续 3 年补贴，3 年累计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十二条的通知》（沈浑南政发〔2022〕2 号）
主管部门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策类型	招商引资
支持事项	2.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招引重点创新服务平台
奖励措施	<p>申报对象为符合沈阳浑南科技城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准入条件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以及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浑南区范围内的各类主体，支持措施如下：</p> <p>1. 支持专业化科技园区落户，提供创新发展空间。鼓励品牌地产商、国资企业等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营科技园区，按区域经济贡献，择优给予连续3年全额奖励，第4年、第5年给予50%奖励。按照科技园区引培企业成效给予绩效奖励，从省外每引进1家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设立东北区域总部给予100万元奖励，每孵化1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奖励。每年每个载体最高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p> <p>2. 支持中试基地落户，提供成果转化中试服务。对于落户建设的重点中试基地，由浑南区按照不超过建设总投入30%给予最高10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给予不超过1万平方米、不超过5年的场地支持，采用“创新券”的方式对中试基地对外提供服务给予一定的补贴。积极指导重点中试基地创建市级、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争取相应的市级和省级中试基地建设经费、运营绩效奖励、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等支持；</p> <p>3. 支持科技服务平台落户，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5个重点产业领域，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平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落户，按照建设和运营支出的50%给予连续3年支持，3年累计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积极指导各类平台创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服务平台，争取相应的后奖补等支持；</p> <p>4.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落户，提供充足资金保障。以公司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实缴注册资本的1%，最高1500万元。以合伙制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实募资金的0.5%，最高1500万元（奖励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基金返投浑南区内项目比重不低于50%的，给予一定的奖励。</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十二条的通知》（沈浑南政发〔2022〕2号）
主管部门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策类型	招商引资
支持事项	3.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招引创新型企业及产业化项目
奖励措施	<p>申报对象为符合沈阳浑南科技城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准入条件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以及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浑南区范围内的各类主体，支持措施如下：</p> <p>1. 支持主导产业重点项目落户，强化项目支撑。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对于引进的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非购地类项目，按照被引进企业区域经济贡献的额度，分为 100—1000 万元、1000—15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连续 3 年 40%、50%、60%的区域经济贡献奖励；</p> <p>2. 支持头部企业区域总部落户，实现头部引领。聚焦沈阳浑南科技城 5 个重点产业领域，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及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在沈阳浑南科技城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及北方区域总部、东北区域总部，在给予“第八条”支持基础上，分别按实际购房款的 70%、50%予以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p> <p>3. 支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本地转化率。支持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浑南区内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以及采用“带土移植”方式引进“项目+团队”在浑南区创办企业，按照不超过实缴注册资金 30%、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积极协调省、市、区各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及其子资金加强对重点产业化项目支持，由浑南区产业投资母基金给予重点产业化项目 1000 万元—1 亿元的股权融资支持。</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十二条的通知》(沈浑南政发[2022]2号)
主管部门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策类型	招商引资
支持事项	4. 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加强科技招商配套保障
奖励措施	<p>申报对象为符合沈阳浑南科技城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准入条件的招商引资类项目以及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浑南区范围内的各类主体，支持措施如下：</p> <p>1. 支持市场化科技项目招商，完善招商体系。鼓励产业园区、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机构、商协会、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及个人参与沈阳浑南科技城“中介”招商，对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项目，并经有关部门登记认定的，按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固定资产投资、三年内纳税、三年实现产值规模等指标，累计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奖励；</p> <p>2. 支持科技企业成长壮大，培育科创企业集群。在国家、省奖补支持的基础上，由浑南区（含市级要求区级配套部分）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首次备案的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雏鹰企业，分别给予225万元、75万元、55万元、45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首次备案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支持沈阳浑南科技城内企业上市发展，协助企业争取省市上市支持，由浑南区（含上级要求区级配套部分）给予在境内科创板、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北交所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企业200万元支持，并在企业上市敲钟当天由浑南区给予100万元的“敲钟奖励”。</p>
政策依据	《浑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浑南科技城招商政策十二条的通知》（沈浑南政发〔2022〕2号）
主管部门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4—86894130
2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024—23983411
3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4—86891309
4	辽宁省人民政府	024—86893229
5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024—86916066
6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4—22955735
7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024—86905119
8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86916016
9	辽宁省商务厅	024—86892225
10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	024—23785935
11	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	024—23447421
12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24—22737287
13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024—23769090
14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4—22723824
15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024—24011114
16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24—22862601
17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24—24011902
18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024—22729858
19	沈阳市金融发展局	024—22729924
20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024—31619078
21	沈阳市商务局	024—23769198
22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024—22563018
23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24—24208287
24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金融发展局）	024—23789883
25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24—23742300

备注：以上联系方式均来源于各政府网站，如有变更，请自行查询。